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3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5 ）

質詢事項……（ 25 ～ 29 ）

討論事項

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29 ～ 54 ）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55 ～ 64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64 ～406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06 ～41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8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420 ）

臨時提案……（ 418 ～420 ）

國是論壇……（ 421 ～424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425 ～42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29 ～43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433 ～45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55 ～46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迅速至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我們要進行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繼續開會（10 時 4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在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我們要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黨團共識有六點如下：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至第四案為軍購特別預算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案。

三、院會抽出動議，除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一案（空污法）進行表決，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軍購特別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2 分鐘，並不再提出復議。

五、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並不再提出復議案。

六、本日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後即行休息；下週二（6 月 2 日）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當次會議處理臨時提案時間為下週二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接續進行處理。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至第四案為軍購特別預算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案、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組織法修正案。

三、院會抽出動議，除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一案（空污法）進行表決，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軍購特別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2 分鐘，並不提出復議。

五、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並不提出復議。

六、本日院會進行至討論事項第一案後即行休息；下週二（6 月 2 日）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當次會議處理臨時提案時間為下週二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接續進行處理。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議程依照黨團共識進行。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32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0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0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19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次序處理各黨團提議。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7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5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羅廷瑋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與該黨團之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我們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鄭正鈐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羅明才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三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雲林縣水林鄉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雲林的好朋友。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十案經過確認議程，不再予以列案，直接宣讀第五十一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4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條文、「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國防部函，為「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國防部函，為「國防醫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防醫學大學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之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乳品專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務互助協定」中文本及英文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交通部函送「日月潭國家風景特定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自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宣誓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家事事件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

轄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數位發展部函送「114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4 年至 117 年）」，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環境部函送「114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87 案至第 173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88、91、93、94、97、98、100 至 103、105 至 109、112 至 1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03、104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署 114 年第 4 季節約用電、用水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八、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1 季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4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財政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九、財政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5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數位發展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第 1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該總處 115 年第 1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國史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環境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8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海外礦區探勘開發工作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工作重點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沉箱置放對藻礁生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成本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劃、已執行經費及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資產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物料管理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電源結構轉型妥適性評估及加強燃料成本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26 項及第 5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併網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開源節流改善措施及服務費用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4 年度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及員工危險津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加強各項管控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配電系統強化供電能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水力發電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之標準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開發及強化原鄉部落防災應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台電公司「物料存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及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饋線與裝置容量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效益評估及財務結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效益評估及財務結構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財務效益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61 項至第 6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64 項及第 6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決議第 66 項及第 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智慧電表比率未及五成與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推動期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是否有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土地活化利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能源政策檢討及台中電廠減煤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挑戰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檢討經營績效及強化成本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謀維護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研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受託辦理專業團隊協助民眾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計畫補助條件與範圍及降低建築碳排之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老宅延壽計畫具體協助整合居民意見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各項安定就業措施之申請辦法與審核標準等相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之執行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就業通計畫之施行現況、成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針對「海巡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劉建國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 174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七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伊○○○（吳○○）君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懇請准予提前審議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條例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七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陳○○君為請求歸還原墾平地住民、農民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規定開發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不分族群均可取得耕作使用權及所有權，強烈訴求快速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七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權利促進會為就「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意見請願文書 3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權利促進會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規，並撤回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回歸土地法管理請願文書 3 份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鑑於全球自動駕駛技術發展迅速，美、日、歐等地已陸續放寬法規並擴大商業化試辦規模，反觀我國雖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但仍面臨創新實驗期程過短以及跨部會權責不清等困境。爰此，為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現行法規以接軌國際，並成立國家級自駕推動小組，提出具體的試辦地點、時間表及落實商用之政策藍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廷瑋，鑑於行政院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並表示自 2025 年至 2030 年預計

投入約新臺幣 442 億元，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惟無人機產業涉及整機系統、飛控通訊、光學感測、半導體晶片、動力系統、精密加工、航太零組件及 AI 智慧應用等多元供應鏈，中央整體規劃不應僅以單一區域為核心，而應整合全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工業區及既有技術零組件聚落。臺中市長年具備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機電整合及智慧製造產業優勢，並有中部科學園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完整產業聚落支撐，應納入國家級無人機產業核心布局。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與臺中市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我們現在要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先依提案順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附表所列各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附表

議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團提議共兩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

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11 時 18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要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3 案，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議將「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我們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2）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正草案」案。
2	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正草案」案。
3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抽出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抽出動議已經處理完畢，我們要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6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77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含附件）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50101574A 號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5、27 及 28 日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詢答及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彥秀及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建構堅實防衛韌性，我國亟須強化不對稱戰力，加速籌獲武器及裝備，行政院爰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併案審查後，於本（115）年 5 月 8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採購範圍以軍購項目為限，經費上限由 1.25 兆元修正為 7,800 億元，並奉總統於本年 5 月 11 日公布。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費上限 7,800 億元，包含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3,000 億元，以及第 2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前項採購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 1 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第 2 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國防部依本條例規定提報第 1 批採購項目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編製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歲出編列第 1 批部分項目經費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項下，茲按各採購項目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 39 億 2,449 萬 6 千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27 億 9,938 萬 7 千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17 億 9,501 萬 1 千元。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 1 億 6,298 萬 7 千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暨戰備存量補充 1 億 3,069 萬元。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財政部書面報告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之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0 億元、第 6 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第 2 批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揭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期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總經費編列 88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度，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有關債務管控情形：

一、本條例自 115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不對稱戰力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2.7%，低於 15%規定上限。

二、截至 115 年 4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3.0%。至 115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決算數 6 兆 730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已分配未執行數及 115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含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88 億元），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8,673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

為財政永續以支援國家長遠發展，財政部將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賡續落實債務管控，俾兼顧財政穩健與國家安全，以應社經情勢變化及重大政務所需。

(參)國防部書面報告

一、特別預算編製概要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所定第一批項目，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辦理武器裝備購製、整體後勤支援、工程設施及採購作業費，共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各案編製內容重點，說明如後：

(一)M109A7 自走砲，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806 億 6,572 萬 9 千元，115 年編列 39 億 2,449 萬 6 千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1,597 億 1,403 萬 4 千元，115 年編列 27 億 9,938 萬 7 千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330 億 8,429 萬 2 千元，115 年編列 17 億 9,501 萬 1 千元。

(四)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規劃 115-118 年執行，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 千元，115 年編列 6,266 萬 1 千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0 年執行，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 千元，115 年編列 6,802 萬 9 千元。

(六)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99 億 2,634 萬 5 千元，115 年編列 1 億 6,298 萬 7 千元。

二、計畫編列必要性

本次規劃採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於過去五年對美軍購案項中均有納入籌獲；惟因應中共加速遠海發展戰略、持續列裝新式戰機、籌獲偵打一體無人機、艦船與精準飛彈等現代化武器系統，提升對我發動聯合火力打擊、航渡、登陸等作戰有利態勢，使得原籌購之數量不足以應付反登陸作戰需求，必須增購。另 M109A7 自走砲因具備 GPS 定位、自動化射擊指揮、數位化指管及 30 公里以上精準打擊等能力，參照俄烏戰爭經驗，地面精準火力可打擊敵指揮所、後勤設施、通信指管等作戰重心，創造有利戰局，因此向美籌購。

三、計畫籌購之聯戰效能

檢視共軍戰術戰法已從「灘頭突擊」轉變為「海空立體、快節奏奪島」模式，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續發動聯合三棲進犯作戰行動，以達奪佔本島企圖。以下從國軍執行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聯合反登陸及聯合國土防衛三個階段之聯合作戰效能實施說明：

(一)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階段

本次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可對 300 公里內敵各式飛彈發射載臺執行深遠打擊任務，壓制共軍聯合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自製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系統、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及軟硬殺混合無人機反制系統，可與現有愛國者、天弓與短程區域防空系統，搭配 AI 輔助決策系統，形成更有效之全方位防空火網。

(二)聯合反登陸階段

國軍運用聯合指管通資網情監偵（C5ISR）與 AI 輔助決策系統實施分析與

情傳，導引各式精準飛彈、火砲與濱海攻擊型無人機等，對敵登陸輸具實施攻擊，貫徹「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目標。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及 M109A7 自走砲，可協力反艦飛彈，對濱海至灘岸間，敵各類高價值目標實施快速、精準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更有效、快速識別敵船團指向，並指引各式精準飛彈、小型自殺無人艇及濱海攻擊無人機對敵船團實施攻擊，發揮早期預警、快速打擊效果，以形成不對稱防衛戰力。

(三)聯合國土防衛階段

國軍部署大量監偵型無人機，掌握敵軍主力指向；同步建置 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快速研判敵可能行動，並建立共同圖像，加速擊殺鏈。運用各式精準火力、反裝甲飛彈與攻擊型無人機，配合機動阻絕，重層削弱敵軍戰力。另作戰全程運用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反制共軍 1、2 級無人機攻擊。

本次籌購之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M109A7 自走砲可提供作戰區精準火力支援；另標槍、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及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可精準打擊敵戰車與裝甲車輛。惟若能獲得大量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將提升即偵即打與持久削弱作戰能力，同時確保部隊安全。

綜上所述，此次 M109A7 自走砲等 5 類裝備，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惟若要形成「全方位防空火網（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三要素，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及防衛韌性相關之各式彈藥及裝備生產線擴建軍備產能，方可優化不對稱戰力及防衛韌性，保衛國家安全。

四、結語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均已獲得美方發價書，建請立法院同意編列本次預算，使官兵擁有完整戰力，守護國家安全。

肆、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高達 4,800 億元，用於籌購經美國政府同意售予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等項目。然鑑於近期美中新型態地緣政治互動（如川習會），美方公開將對台軍售視為雙邊談判籌碼，未來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之交貨時程與項目極易面臨調整、減量或更嚴重之延宕變數。為防範我國一次性匡列高額預算後，因地緣政治角力或其他國際因素導致資金長期滯留

海外、或造成國家安全之實質防衛缺口。爰要求行政院未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之專案報告時，必須併同提出因應美國政府政策轉變之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之風險控管評估，始得進行後續預算之籌編，以嚴格控管地緣政治風險並維護國家財政穩健。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第 1 節「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國防部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1,203 箱，金額為 1,600 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4,320 枚，書面資料與前揭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 1,203 箱（1,597 億 1,403 萬 4 千元）相近，請國防部釐清並說明本案採購項量變更之差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國防部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330 億元採購美製 ALTIUS 系列無人機，惟外界對該型無人機於烏俄戰場實際運用成效存有高度疑慮。包括遭質疑經常失去通信、無法有效命中目標，且易受俄羅斯電子戰系統干擾；且有實戰經驗的烏克蘭已於 2024 年停止使用 Altius 攻擊型無人機。惟國防部迄今對外說明，仍多以美軍測試成功、英國曾提供烏克蘭使用等理由強辯，卻不願正面回應：目前烏克蘭戰場是否仍持續使用 ALTIUS 系列無人機？以及其於高強度電子戰環境下之實際存活率與作戰效能評估。爰要求國防部針對 ALTIUS 系列我國採購之兩款型號無人機於烏俄戰場之實際運用情形、遭電子干擾後之作戰效能、相關風險評估及後續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規劃籌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項目，且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無人載具相關之條例過去由經濟部所主導產業發展，然因涉及未來不對稱建軍趨勢，行政院內部針對相關新計畫之政策主導權、跨部會橫向聯繫顯有不足；且近期媒體報導，一項高達 9.8 億元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國內廠商於連續兩次實測中竟皆獲零分，顯見相關本土供應鏈之技術成熟度與品管規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防範非軍事專業之其他部會主管相關法案或預算，導致規格無法對齊國軍實戰需求，甚或未來發生驗收未過、部會間權責互推之財政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前述其他部會，於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無人載具採購之跨部會權責劃分、軍事規格對齊暨廠商汰劣退場機制書面報告，以確保每筆公帑皆能轉化為合規之即期戰力。

(四)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對美採購 M109A7 自走砲等 6 項武器裝備。惟查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且依內政部役政司預判，116 年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員，顯見未來國軍人力招募極其困難。考量新式武器裝備之操作、維保及後勤支援均高度仰賴專業人力，為避免高額公帑籌獲之裝備因有裝無人導致戰力空洞化，爰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採購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式裝備人力配套編裝與長效人才穩定招募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建軍備戰目標及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

(五)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大量經費辦理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裝備之相關設施工程。惟近年我國對美軍購案屢有交貨延宕情形，部分裝備交運期程與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未能有效銜接，恐發生設施完工、裝備未到之情形，致使相關廠房與設施長期閒置，徒增維護管理成本，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建立工程進度與武器交運掛鉤機制，就各項設施工程與裝備交運時程進行整體規劃與滾動檢討，避免工程與裝備到位時程脫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間，以 7,800 億元為預算上限，籌購自走砲、火箭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攸關國家防衛戰力建構及長期財政負擔，允宜嚴謹執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案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且各項經費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惟近年部分對美軍購已有交貨延宕、期程遞延及付款時點壓力等情形，外界亦關切發價書取得、交貨期程、裝備驗收、後勤維保及全壽期成本控管等問題。為確保特別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避免因分年編列、匯率變動、交貨延宕或後勤成本擴大，影響預算效益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保國防採購兼顧戰力需求、財政紀律及執行透明。

(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合計上限達 7,800 億元，且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特別預算本屬特殊、例外及嚴謹之財政工具，我國又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縮減、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支出攀升等

長期財政壓力，政府推動大規模軍購特別預算，更應嚴守財政紀律，避免過度透支未來財政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內容應包括分年經費需求、匯率風險、全壽期維持之後勤維保支出，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公平。

(八)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並強化指管決策、全域偵知、高效打擊、防衛韌性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軍事採購不應僅重視武器取得本身，亦應同步檢視後續產製能量、維修整合、後勤支援及國防產業鏈承接能力；若產能、維保與供應鏈未能配合，即可能影響武器系統後續戰力形成及持續運用。爰要求國防部應及早擘劃臺美共同研發、共同採購、後勤維修、戰傷醫療、彈藥補充、資訊通信系統維護及國防供應鏈合作之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以利雙方國防產業鏈實質對接，避免我國國防自主及臺美產業鏈合作因本特別預算採購範圍限縮而中斷。

(九)國防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國防戰力結構及世代財政負擔，推動對外軍事採購時，除應維護必要國防機密外，亦應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及民主監督職責。國防部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亦應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惟本次特別預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外界關切行政部門未能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及徵詢各黨團意見，部分採購項目甚至遲至美方公告或進入發價書（LOA）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取得較完整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及程序不透明之決策模式，恐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亦不利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辦理。國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簽約、付款、交貨、驗收及後續維保各階段之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一批軍購項目包

括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甲飛彈；第二批軍購項目則為美國政府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中低空防空系統及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各項採購計畫若混編於同一科目，且未明確限制跨計畫或跨軍種經費調控，將不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亦可能產生計畫間經費恣意調控疑慮。該評估亦曾指出，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將不利後續執行進度監督。為避免第二批軍購項目因美方同意出售、發價書核發、簽約及交貨期程不同，而造成預算籌編與審議程序認定爭議，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所稱發價書，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軍購項目，於陸續取得美國政府同意出售或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案。爰要求國防部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程序，就各該第二批軍購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分年經費、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規劃、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預算籌編及審議；各案經費如有相互流用、跨項調整或分年期程變更，亦應事先報經立法院同意。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書面報告指出，現行第一批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標槍與拖式 2B 等裝備，雖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然如欲形成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仍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以及防衛韌性相關彈藥與裝備生產線擴建產能等關鍵項目。惟現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將前開臺灣之盾完整運作所需之關鍵項目排除在外，恐使相關建軍項目無法依原整體規劃接續推動，進而影響整體防衛系統整合、建軍期程、國防產業投資及供應鏈建置。國防部應正視現行條例限縮後所產生之建置落差，就遭排除之關鍵項目儘速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避免臺灣之盾僅有部分裝備，卻未能形成完整系統效能。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針對現行國防特別條例未能涵蓋之臺灣之盾及不對稱防衛戰力相關關鍵項目，盤點其項目清單、推動期程及補強方式，並研議如何補足相關建置，包括以年度公務預算、追加預算、另立特別預算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十二)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防戰力建置需求，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採購除應兼顧交付期程與戰力銜接外，更應將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技術留才納入整體規劃。近年我國對外軍購屢受國際局勢、供應鏈排程及輸出國產能限制影響，顯示單純仰賴外購仍有不確定性，若能於重大軍購或國防投資計畫中，積極爭取技術合作、後勤維修、零組件製造、系統整合及人才培訓等項目在臺落地，並提高本土廠商參與比例，

將有助於帶動國內國防產業鏈發展、提升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強化我國自主研發與供應鏈韌性。國防採購不應僅止於取得裝備，更應作為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防科技扎根之契機，爰請國防部後續辦理重大軍購案件時，務須戮力推動技術移轉，以扶植廠商技術升級與優化國內產業結構，並建置後勤維保能量，俾有效落實國防自主方針。

(十三)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相關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管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盤點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等項目後續建軍需求及期程；2.研議相關項目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之可行性及分年規劃；3.就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銜接提出整體評估及因應方案以完備整體戰力。

(十四)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爰請國防部就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並因應少子化趨勢下提出整體規劃及因應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關無人載具、AI 人工智慧輔助、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已成現代軍事重要戰力。國防部原規劃 4,7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商購、委製、台美共同研發與採購合作裝備模式，建置我國無人機、無人艇、非紅軍事供應鏈、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及 C5ISR 等關鍵建軍項目，惟相關項目與經費未納入本次通過之特別預算條例。相關遭刪減之項目，若後續未能妥善規劃替代財源與推動方式，恐影響國軍戰備整建、台美合作推動及國內國防供應鏈發展。爰請國防部與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次未納入特別預算之 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戰術網路、無人載具、彈藥與軍備產線、非紅供應鏈及台美合作等相關建軍項目，儘速盤點後續經費來源及建置規劃，並評估

對國防自主、產業量能、就業市場及整體防衛韌性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與配套方案，以滿足戰力缺口。

(十六)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項採購項目均屬對美高額軍購，為避免我國高額舉債之特別預算長期鎖死於美方帳戶，卻面臨美方因其自身地緣政治、國際衝突而片面暫緩、延宕、斷供之戰力空窗與財政風險，爰要求國防部於簽署各項採購合約時，必須明確表達我方對於如期如質交貨之需求與立場，以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防衛實質效益。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龐大經費，採購多項高科技精準導引武器與無人機系統。然過去我國對美軍購多僅限於裝備之操作與基層維護，核心之系統源碼、導引控制模組、雷達訊號解析等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美方多以機密為由拒絕轉移，導致我國武器裝備故障陷入只能送回美國原廠維修之窘境。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分項計畫執行時，須請美方主承包商協助建立台灣在地即時技術支援能量，以確保國家科技自主效益與戰時防禦韌性。

(十八)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大筆經費籌獲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反甲型無人機及反裝甲飛彈系統等，依規定美方軍火商應給予我國相對應比例之工業合作點數。惟過去我國重大軍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常面臨積壓未落實、技術層次過低、淪為低階代工組裝之流弊，未能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民主供應鏈與高科技軍工產業之自主研發。爰要求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必須明確訂定技術轉移項目及目標（如無人機導引、飛彈修護、精準導引組件等）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本特別預算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與技術轉移進度書面報告，嚴防國家高額預算未能實質回饋國防自主之效益。

(十九)國防部辦理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計畫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RS。總預算計約 301 億餘元。考量 ALTIUS 無人機。據美媒體報導，美海、空軍測試情況不佳，且於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士兵使用反應不良。另國內媒體報導，國軍針對美國製 ALTIUS-600M 反裝甲攻擊無人機進行實彈測試時，傳出測試不良，有墜毀之情形。故對此機型之實戰成效，是否能達成原規劃作戰需求，仍有存疑。亟待國防部要求所屬執行實際之實戰測試，以驗證其實戰效益。國防部應針對購置之 ALTIUS 型無人機，完成自我實彈測試，以驗證其實彈攻擊之能力，是否符合原設定之作戰需求，並將獲得之作戰參數，律定相關準則教範與整體後勤支援需求，不可僅聽信原廠之數據。須於完成實彈測試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又指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需要達 15 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遠低於 15 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IUS-700M 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針對對美軍購與美方共同強化其流暢性及透明性。

(二十三)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部提供有關美國 M109A7 與南韓 K9、德國 PzH2000 等 155 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強化聯合作戰能力，除海馬士多管火箭等飛彈系統與攻擊型無人機外，後續須籌建各型監偵無人機，並建置人工智慧決策支援及指管系統，以利作戰指揮，發揮統合戰力。請國防部從速辦理，完備國防部署，使採購武器發揮最大效能。

(二十五)海馬士具備長射程與高精準度的打擊能力，且有高機動性，可強化我國國防之嚇阻力。有助實現守護台灣之刺蝟、豪豬戰略。然國防部表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款支付期限為 115 年 5 月 31 日，若未給付案子就會被取消，恐讓國軍無法如期取得該武器系統。若本案遭取消，將延誤國軍部署進度，武器整備時程。如預算順利審議通過，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並與美方溝通以確保國軍之武器供應。

(二十六)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輔助決策系統與 C4ISR 等系統之提升需要一次性大量投資，讓舊腦袋變成新腦袋。包括建置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使能快速有效分析巨量情資，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執行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為搭配本預算所為之戰力提升，請國防部積極籌編建置國防新興科技所需之預算，以完備我國所需之戰力。

(二十七)因應中國發動、指揮之灰色地帶襲擾，如海上民兵之組織、系統性侵擾。針對此類侵擾，需依據其特性制訂相應之策略，國防部需準備各種應變方案，包括正規

作戰能力與不對稱戰力等。國防部應積極設想各種可能情境，制訂因應策略，並採購相應之武器、系統，以利因應。

(二十八)國防部原設定目標要將彈藥戰備生產量擴張 14 條產線，使戰備存量提高到 120 天，但惜尚未能達成。為提升防衛韌性，執行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建置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乃國防上所必須。國防部仍應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彈藥儲備量，以利因應外敵之侵擾。

(二十九)為提升國軍全域偵知能力，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國防上有確實需求，使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能判明敵主力動態，減少部隊調整部署反應時間，以更快速因應。請國軍持續從事相關軍備之建置，以因應國軍快速反應之所需。

(三十)為強化整體防衛韌性的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原預計編列 8 年 1 兆 2,500 億元，卻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僅編列上限 7,800 億元的對美籌購軍購，完全排除商購及委製案，嚴重損及國防建軍完整性及五年兵力整建施政規劃排序，勢必將造成國防戰力缺口、影響國內相關產業自主發展，更將因此錯失與國際安全供應鏈接軌的寶貴時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儘速決定將以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加以支應，以利川普政府順利批准第二批 140 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方能在最短時間因應中共武力威脅。

(三十一)鑑於空軍以代號鳳翔專案向美軍購 66 架全新 F-16V（block70）戰機，國防部 108 年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109 至 115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採購。惟首架預計於 115 年 9 月才會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之延宕情況。據國防部表示，洛馬公司已配置數百名員工，相關生產無料件或人力窒礙，正以兩班制全力產製；而由於 F-16V BLK70 戰機專為台灣設計的新機型，各種系統、線路、軟體彼此的適應相容，需透過不斷試飛進行調校，再立即回饋產線調整；待洛馬公司驗收飛行測試戰機後，最後還需由美國政府進行最後驗收飛行，方能啟動交機作業。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加速完成戰機飛交返國作業，以確保後續產製順利，提升我國防實力，並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說明報告。

(三十二)針對中國行動通訊應用程式 App 高德地圖可查看台灣道路紅綠燈倒數，顯然有高度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機關禁止使用。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嚴禁國軍下載高德地圖，以避免我國軍在隱蔽戰術應用與戰術位置外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報告。

(三十三)針對軍購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項目包含：第一，在指管決策方面，刪除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將延遲

國軍建置聯戰及作戰區的情報快速分析能力，並嚴重影響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第二，在全域偵知方面，刪除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延遲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判明敵主力動態，壓縮部隊應處時間；第三，在高效打擊方面，刪除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濱海攻擊等 4 類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嚴重壓縮反飛彈攔截範圍，也會讓地面部隊面臨共軍大量攻擊無人機擊殺風險，也使作戰區無人機大隊等部隊缺乏裝備，無法發揮戰力；第四，在防衛韌性方面，刪除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將影響國軍各類彈藥存量整備，且無法滿足平日戰備及訓練需求，且嚴重影響台灣不對稱戰力。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尋求替代方案補足缺口以完備整體戰力。

(三十四)據日本政府 2026 年最新防衛白皮書草案內容曝光，將中國與北韓兩大勢力列為日本國安的重大威脅，並特別指出解放軍曾出動戰機，異常接近日本海上自衛隊巡邏機，劍指此類極具挑釁意味的軍事行動，強調日本應該攜手同盟國一同抵禦境外潛在威脅。加上，高市首相外訪越、澳當作訊號來看，開始主動建立自己的戰略網絡，未來很可能擴展到整個印太地區。在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戰略共識下，爰要求國防部積極透過多軌機制加強台日交流合作。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債務舉借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秉叡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吳秉叡召集委員說明。

沒有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過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進行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一、歲出預算部分通案決議。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 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高達 4,800 億元，用於籌購經美國政府同意售予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等項目。然鑑於近期美中新型態地緣政治互動（如川習會），美方公開將對台軍售視為雙邊談判籌碼

，未來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之交貨時程與項目極易面臨調整、減量或更嚴重之延宕變數。為防範我國一次性匡列高額預算後，因地緣政治角力或其他國際因素導致資金長期滯留海外、或造成國家安全之實質防衛缺口。爰要求行政院未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之專案報告時，必須併同提出因應美國政府政策轉變之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之風險控管評估，始得進行後續預算之籌編，以嚴格控管地緣政治風險並維護國家財政穩健。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第 1 款國防部主管。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第 1 節「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國防部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1,203 箱，金額為 1,600 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4,320 枚，書面資料與前揭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 1,203 箱（1,597 億 1,403 萬 4 千元）相近，請國防部釐清並說明本案採購項量變更之差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國防部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330 億元採購美製 ALTIUS 系列無人機，惟外界對該型無人機於烏俄戰場實際運用成效存有高度疑慮。包括遭質疑經常失去通信、無法有效命中目標，且易受俄羅斯電子戰系統干擾；且有實戰經驗的烏克蘭已於 2024 年停止使用 Altius 攻擊型無人機。惟國防部迄今對外說明，仍多以美軍測試成功、英國曾提供烏克蘭使用等理由強辯，卻不願正面回應：目前烏克蘭戰場是否仍持續使用 ALTIUS 系列無人機？以及其於高強度電子戰環境下之實際存活率與作戰效能評估。爰要求國防部針對 ALTIUS 系列我國採購之兩款型號無人機於烏俄戰場之實際運用情形、遭電子干擾後之作戰效能、相關風險評估及後續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規劃籌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項目，且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無人載具相關之條例過去由經濟部所主導產業發展，然因涉及未來不對稱建軍趨勢，行政院內部針對相關新計畫之政策主導權、跨部會橫向聯繫顯有不足；且近期媒體報導，一項高達 9.8 億元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國內廠商於連續兩次實測中竟皆獲零分，顯見相關本土供應鏈之技術成熟度與品管規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防範非軍事專業之其他部會主管相關法案或預算，導致規格無法對齊國軍實戰需求，甚或未來發生驗收未過、部會間權責互推之財政浪

費，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前述其他部會，於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無人載具採購之跨部會權責劃分、軍事規格對齊暨廠商汰劣退場機制書面報告，以確保每筆公帑皆能轉化為合規之即期戰力。

(四)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對美採購 M109A7 自走砲等 6 項武器裝備。惟查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且依內政部役政司預判，116 年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員，顯見未來國軍人力招募極其困難。考量新式武器裝備之操作、維保及後勤支援均高度仰賴專業人力，為避免高額公帑籌獲之裝備因有裝無人導致戰力空洞化，爰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採購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式裝備人力配套編裝與長效人才穩定招募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建軍備戰目標及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

(五)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大量經費辦理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裝備之相關設施工程。惟近年我國對美軍購案屢有交貨延宕情形，部分裝備交運期程與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未能有效銜接，恐發生設施完工、裝備未到之情形，致使相關廠房與設施長期閒置，徒增維護管理成本，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建立工程進度與武器交運掛鉤機制，就各項設施工程與裝備交運時程進行整體規劃與滾動檢討，避免工程與裝備到位時程脫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間，以 7,800 億元為預算上限，籌購自走砲、火箭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攸關國家防衛戰力建構及長期財政負擔，允宜嚴謹執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案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且各項經費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惟近年部分對美軍購已有交貨延宕、期程遞延及付款時點壓力等情形，外界亦關切發價書取得、交貨期程、裝備驗收、後勤維保及全壽期成本控管等問題。為確保特別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避免因分年編列、匯率變動、交貨延宕或後勤成本擴大，影響預算效益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保國防採購兼顧戰力需求、財政紀律及執行透明。

(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

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合計上限達 7,800 億元，且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特別預算本屬特殊、例外及嚴謹之財政工具，我國又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縮減、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支出攀升等長期財政壓力，政府推動大規模軍購特別預算，更應嚴守財政紀律，避免過度透支未來財政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內容應包括分年經費需求、匯率風險、全壽期維持之後勤維保支出，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公平。

(八)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並強化指管決策、全域偵知、高效打擊、防衛韌性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軍事採購不應僅重視武器取得本身，亦應同步檢視後續產製能量、維修整合、後勤支援及國防產業鏈承接能力；若產能、維保與供應鏈未能配合，即可能影響武器系統後續戰力形成及持續運用。爰要求國防部應及早擘劃臺美共同研發、共同採購、後勤維修、戰傷醫療、彈藥補充、資訊通信系統維護及國防供應鏈合作之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以利雙方國防產業鏈實質對接，避免我國國防自主及臺美產業鏈合作因本特別預算採購範圍限縮而中斷。

(九)國防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國防戰力結構及世代財政負擔，推動對外軍事採購時，除應維護必要國防機密外，亦應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及民主監督職責。國防部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亦應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惟本次特別預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外界關切行政部門未能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及徵詢各黨團意見，部分採購項目甚至遲至美方公告或進入發價書（LOA）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取得較完整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及程序不透明之決策模式，恐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亦不利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辦理。國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

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簽約、付款、交貨、驗收及後續維保各階段之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一批軍購項目包括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甲飛彈；第二批軍購項目則為美國政府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中低空防空系統及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各項採購計畫若混編於同一科目，且未明確限制跨計畫或跨軍種經費調控，將不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亦可能產生計畫間經費恣意調控疑慮。該評估亦曾指出，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將不利後續執行進度監督。為避免第二批軍購項目因美方同意出售、發價書核發、簽約及交貨期程不同，而造成預算籌編與審議程序認定爭議，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所稱發價書，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軍購項目，於陸續取得美國政府同意出售或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案。爰要求國防部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程序，就各該第二批軍購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分年經費、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規劃、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預算籌編及審議；各案經費如有相互流用、跨項調整或分年期程變更，亦應事先報經立法院同意。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書面報告指出，現行第一批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標槍與拖式 2B 等裝備，雖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然如欲形成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仍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以及防衛韌性相關彈藥與裝備生產線擴建產能等關鍵項目。惟現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將前開臺灣之盾完整運作所需之關鍵項目排除在外，恐使相關建軍項目無法依原整體規劃接續推動，進而影響整體防衛系統整合、建軍期程、國防產業投資及供應鏈建置。國防部應正視現行條例限縮後所產生之建置落差，就遭排除之關鍵項目儘速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避免臺灣之盾僅有部分裝備，卻未能形成完整系統效能。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針對現行國防特別條例未能涵蓋之臺灣之盾及不對稱防衛戰力相關關鍵項目，盤點其項目清單、推動期程及補強方式，並研議如何補足相關建置，包括以年度公務預算、追加預算、另立特別預算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十二)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防戰力建置需求，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採購除應兼顧交付

期程與戰力銜接外，更應將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技術留才納入整體規劃。近年我國對外軍購屢受國際局勢、供應鏈排程及輸出國產能限制影響，顯示單純仰賴外購仍有不確定性，若能於重大軍購或國防投資計畫中，積極爭取技術合作、後勤維修、零組件製造、系統整合及人才培訓等項目在臺落地，並提高本土廠商參與比例，將有助於帶動國內國防產業鏈發展、提升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強化我國自主研發與供應鏈韌性。國防採購不應僅止於取得裝備，更應作為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防科技扎根之契機，爰請國防部後續辦理重大軍購案件時，務須戮力推動技術移轉，以扶植廠商技術升級與優化國內產業結構，並建置後勤維保能量，俾有效落實國防自主方針。

(十三)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相關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管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1.盤點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等項目後續建軍需求及期程；2.研議相關項目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之可行性及分年規劃；3.就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銜接提出整體評估及因應方案以完備整體戰力。

(十四)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爰請國防部就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並因應少子化趨勢下提出整體規劃及因應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關無人載具、AI 人工智慧輔助、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已成現代軍事重要戰力。國防部原規劃 4,7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商購、委製、台美共同研發與採購合作裝備模式，建置我國無人機、無人艇、非紅軍事供應鏈、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及 C5ISR 等關鍵建軍項目，惟相關項目與經費未納入本次通過之特別預算條例。相關遭

刪減之項目，若後續未能妥善規劃替代財源與推動方式，恐影響國軍戰備整建、台美合作推動及國內國防供應鏈發展。爰請國防部與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次未納入特別預算之 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戰術網路、無人載具、彈藥與軍備產線、非紅供應鏈及台美合作等相關建軍項目，儘速盤點後續經費來源及建置規劃，並評估對國防自主、產業量能、就業市場及整體防衛韌性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與配套方案，以滿足戰力缺口。

(十六)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項採購項目均屬對美高額軍購，為避免我國高額舉債之特別預算長期鎖死於美方帳戶，卻面臨美方因其自身地緣政治、國際衝突而片面暫緩、延宕、斷供之戰力空窗與財政風險，爰要求國防部於簽署各項採購合約時，必須明確表達我方對於如期如質交貨之需求與立場，以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防衛實質效益。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龐大經費，採購多項高科技精準導引武器與無人機系統。然過去我國對美軍購多僅限於裝備之操作與基層維護，核心之系統源碼、導引控制模組、雷達訊號解析等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美方多以機密為由拒絕轉移，導致我國武器裝備故障陷入只能送回美國原廠維修之窘境。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分項計畫執行時，須請美方主承包商協助建立台灣在地即時技術支援能量，以確保國家科技自主效益與戰時防禦韌性。

(十八)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大筆經費籌獲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反甲型無人機及反裝甲飛彈系統等，依規定美方軍火商應給予我國相對應比例之工業合作點數。惟過去我國重大軍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常面臨積壓未落實、技術層次過低、淪為低階代工組裝之流弊，未能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民主供應鏈與高科技軍工產業之自主研發。爰要求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必須明確訂定技術轉移項目及目標（如無人機導引、飛彈修護、精準導引組件等）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本特別預算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與技術轉移進度書面報告，嚴防國家高額預算未能實質回饋國防自主之效益。

(十九)國防部辦理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特別預算案，計畫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RS。總預算計約 301 億餘元。考量 ALTIUS 無人機。據美媒體報導，美海、空軍測試情況不佳，且於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士兵使用反應不良。另國內媒體報導，國軍針對美國製 ALTIUS-600M 反裝甲攻擊無人機進行實彈測試時，傳出測試不良，有墜毀之情形。故對此機型之實戰成效，是否能達成原規劃作戰需求，仍有存疑。亟待國防部要求所屬執行實際之實戰測試，以驗證其實戰效益。國防部應針對購置之 ALTIUS 型無人機，完成自我實彈測試，以驗證其實彈攻擊之能力，是否符合原設定之作戰需求，並將獲得之作戰參數，律定相關準則教範與整體後勤支援需求，不可僅聽信原廠之數據。須於完成實

彈測試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又指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需要達 15 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M109A7 的部署時間遠低於 15 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IUS-700M 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針對對美軍購與美方共同強化其流暢性及透明性。

(二十三)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部提供有關美國 M109A7 與南韓 K9、德國 PzH2000 等 155 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強化聯合作戰能力，除海馬士多管火箭等飛彈系統與攻擊型無人機外，後續須籌建各型監偵無人機，並建置人工智慧決策支援及指管系統，以利作戰指揮，發揮統合戰力。請國防部從速辦理，完備國防部署，使採購武器發揮最大效能。

(二十五)海馬士具備長射程與高精準度的打擊能力，且有高機動性，可強化我國國防之嚇阻力。有助實現守護台灣之刺蝟、豪豬戰略。然國防部表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款支付期限為 115 年 5 月 31 日，若未給付案子就會被取消，恐讓國軍無法如期取得該武器系統。若本案遭取消，將延誤國軍部署進度，武器整備時程。如預算順利審議通過，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並與美方溝通以確保國軍之武器供應。

(二十六)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輔助決策系統與 C4ISR 等系統之提升需要一次性大量投資，讓舊腦袋變成新腦袋。包括建置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使能快速有效分析巨量情資，提供指揮官決策下

達，執行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為搭配本預算所為之戰力提升，請國防部積極籌編建置國防新興科技所需之預算，以完備我國所需之戰力。

(二十七)因應中國發動、指揮之灰色地帶襲擾，如海上民兵之組織、系統性侵擾。針對此類侵擾，需依據其特性制訂相應之策略，國防部需準備各種應變方案，包括正規作戰能力與不對稱戰力等。國防部應積極設想各種可能情境，制訂因應策略，並採購相應之武器、系統，以利因應。

(二十八)國防部原設定目標要將彈藥戰備生產量擴張 14 條產線，使戰備存量提高到 120 天，但惜尚未能達成。為提升防衛韌性，執行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建置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乃國防上所必須。國防部仍應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彈藥儲備量，以利因應外敵之侵擾。

(二十九)為提升國軍全域偵知能力，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國防上有確實需求，使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能判明敵主力動態，減少部隊調整部署反應時間，以更快速因應。請國軍持續從事相關軍備之建置，以因應國軍快速反應之所需。

(三十)為強化整體防衛韌性的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原預計編列 8 年 1 兆 2,500 億元，卻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僅編列上限 7,800 億元的對美籌購軍購，完全排除商購及委製案，嚴重損及國防建軍完整性及五年兵力整建施政規劃排序，勢必將造成國防戰力缺口、影響國內相關產業自主發展，更將因此錯失與國際安全供應鏈接軌的寶貴時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儘速決定將以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加以支應，以利川普政府順利批准第二批 140 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方能在最短時間因應中共武力威脅。

(三十一)鑑於空軍以代號鳳翔專案向美軍購 66 架全新 F-16V（block70）戰機，國防部 108 年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109 至 115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採購。惟首架預計於 115 年 9 月才會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之延宕情況。據國防部表示，洛馬公司已配置數百名員工，相關生產無料件或人力窒礙，正以兩班制全力產製；而由於 F-16V BLK70 戰機專為台灣設計的新機型，各種系統、線路、軟體彼此的適應相容，需透過不斷試飛進行調校，再立即回饋產線調整；待洛馬公司驗收飛行測試戰機後，最後還需由美國政府進行最後驗收飛行，方能啟動交機作業。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加速完成戰機飛交返國作業，以確保後續產製順利，提升我國防實力，並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說明報告。

(三十二)針對中國行動通訊應用程式 App 高德地圖可查看台灣道路紅綠燈倒數，顯然有高度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機關禁止使用。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嚴禁國軍下載高德地圖，以避免我國軍在隱蔽戰術

應用與戰術位置外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報告。

(三十三)針對軍購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項目包含：第一，在指管決策方面，刪除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將延遲國軍建置聯戰及作戰區的情報快速分析能力，並嚴重影響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第二，在全域偵知方面，刪除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延遲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判明敵主力動態，壓縮部隊應處時間；第三，在高效打擊方面，刪除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濱海攻擊等 4 類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嚴重壓縮反飛彈攔截範圍，也會讓地面部隊面臨共軍大量攻擊無人機擊殺風險，也使作戰區無人機大隊等部隊缺乏裝備，無法發揮戰力；第四，在防衛韌性方面，刪除軍備產能新（擴）建產線、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將影響國軍各類彈藥存量整備，且無法滿足平日戰備及訓練需求，且嚴重影響台灣不對稱戰力。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尋求替代方案補足缺口以完備整體戰力。

(三十四)據日本政府 2026 年最新防衛白皮書草案內容曝光，將中國與北韓兩大勢力列為日本國安的重大威脅，並特別指出解放軍曾出動戰機，異常接近日本海上自衛隊巡邏機，劍指此類極具挑釁意味的軍事行動，強調日本應該攜手同盟國一同抵禦境外潛在威脅。加上，高市首相外訪越、澳當作訊號來看，開始主動建立自己的戰略網絡，未來很可能擴展到整個印太地區。在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戰略共識下，爰要求國防部積極透過多軌機制加強台日交流合作。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請宣讀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債務舉借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三讀）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案數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債務舉借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在作以下決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完成立法程序之後的發言，依照黨團共識，各黨團推派 1 位委員發言。

首先請王安祥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安祥：（11 時 23 分）院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通過，當然要感謝院長跟全體委員的努力。這個預算案的通過對於台灣民眾黨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在今年的 1 月，我跟台灣民眾黨黃國昌主席去了美國一趟，接下來我們不論是開記者會、協商或是對外發言的時候，一次一次地都說明了台灣民眾黨對於這個特別條例的立場，基本上對於美方 FMS 同意授予臺灣軍購的部分，台灣民眾黨都是保持支持的態度。

另外，我們在強化臺灣國防之餘，台灣民眾黨也再次強調我們必須要謹守臺灣的財政紀律。作為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政黨，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我們在 1 月訪美之後就提出了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除了同意 FMS 的部分，我們也規劃了非常多非常特殊、必須要謹守財政紀律的方式，比如一年一編的財政狀況；另外，在強化國防上，我們要謹守必須清楚地跟國人交代的部分。

最後，我想要特別強調，國防的強化除了購買裝備之外，提升我們軍職人員的薪資結構也是非常重要的，讓所有的軍職人員在保家衛國的同時，沒有家庭照顧的後顧之憂也是非常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安祥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1 時 26 分）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正式通過了這次的國防特別條例的採購預算，作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用最快的速度排案，加速排審，讓它完成審議，也很感謝今天能夠正式通過。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還是有一些缺憾，今天通過的結果不代表一路是通順的，也不代表一路是順暢的，其中包含委製跟商購，特別是無人機、反無人機、彈藥的整備跟維保等等，這些原本要讓國軍戰力真正完整，也最能夠帶動國內無人載具產業的項目，還沒有辦法包括在這一次的條例當中。所以我也在這一次的場合裡，很誠摯地向在野黨的同仁呼籲，如果未來行政院有再提出特別條例，如果未來是以經濟部主導、跟國防部合作的部分，我希望屆時不要分朝野，一起來支持我們的國防戰力。

還是要強調，國防不應該是只屬於執政黨的政績而已，它可以是在野黨的政績，它可以是我們向 2,300 萬人民共同提出來的保險，這個保險會讓在野黨……如果未來你們要跟中國對話，會

讓你們的對話更有重量；但是如果沒有這些國防的能力，你們的對話會無足輕重。所以誠摯地拜託大家，接下來如果有無人載具的特別條例，特別是由經濟部主導的部分，如果你們有疑慮，我們可以在各個不同的委員會好好審議。

我認為這一次至少在軍購的部分，我們有了共識，接下來在這個任期內，我們一起把國內的自主產業，把它確保、把它發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同學，由林瑋婷老師率隊，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們立法院的各位同仁以及關注軍購的所有鄉親、好朋友。今天軍購特別條例終於完成立法院審議，並且順利通過第一波的預算。我要特別強調，這次在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充分證明國民黨並不反對國防建設，而是負責任地監督每一筆納稅人的預算，確保國家的安全建設能夠做得更有效率、更符合實際的需求。

過去幾個月，外界一直有人不斷地在抹黑，宣稱預算審查會拖延、延宕整個軍購的進度，甚至危及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付款，因為它在 5 月 31 號即將要到期，但是我們當時就不斷地強調，我們會負責任儘快加速審議，所以在 5 月 31 號之前，我們也確實完成第一波軍售的相關預算審查，事實證明這些指控根本不是事實。更多國人關心的是，外界高度關注的第二波 140 億美元對臺軍售案，至今仍然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對於這一個至關重要的軍購計畫，政府不能只是消極的等待，所以我們要呼籲賴清德總統、卓榮泰院長以及顧立雄部長，應該要積極地掌握最新進度，主動向美方了解相關軍售案的推動情形，釐清是否有延宕的情況、有沒有調整或者其他變數，並且誠實地向國人報告。

國防安全不是口號，也不是送張忠謀的書給川普就可以了事的，所以國民黨會繼續堅持提升國防戰力的建設以及盡到監督的責任，希望民進黨政府也能做到，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所有黨團推派代表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依照黨團共識，今天的院會進行到此為止。6 月 2 號（星期二）早上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的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6 月 23 日（星期二）與 6 月 12 日（星期五）、1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許宇甄　　林沛祥(代)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6 月 23 日（星期二）與 6 月 12 日（星期五）、1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以草案逕送院會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5、5、5 會期第 17、19、6、7、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540006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6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343 號、113 年 7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544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35 號、115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32 號、115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4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 113 年 6 月 7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 115 年 4 月 10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 115 年 4 月 17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 115 年 5 月 8 日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柏毅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5 月 18 日由委員李柏毅說明提案要旨；由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內政部、財政部、農業部、法務部及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代表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規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即將屆滿，卻仍有過半宗教團體因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不足及其它各類因素而尚未申請，為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提案修法展延期限為五年，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爰制定本條例，惟須配合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因許多偏遠地區宗教團體未即時獲知本條例資訊，故擬延長兩年申請期限及資料補正期限，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宗教團體財產具有公眾財產性質，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內政部爰於 111 年制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並於同年三讀通過。然而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為最大程度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立法，旨在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以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關於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將於今（一百十五）年八月屆滿，卻仍有宗教團體因各類因素而尚未申請，為保障宗教團體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處理既有宗教團體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避免公眾集資的不動產淪為私人所有，並減少類似糾紛發生，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然而本條例對不動產相關證明文件、權利歸屬及地政機關更名登記須檢附資料及行政機關處理程序，非人民團體可自主控制，又為最大程度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有關李柏毅委員、陳素月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版本將申請期限由 4 年延長為 6 年；王美惠委員等人版本由 4 年延長為「一定期限」，至「一定期限」由本部定之；許宇甄委員、張嘉郡委員等人版本由 4 年延長為 5 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陳瑩委員等人版本修正申請期限為 3 年，另補正期限由 3 個月延長為 1 年。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為減少宗教團體購置或受贈不動產借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情形，衍生私權糾紛，耗費大量行政、司法及社會成本，本條例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第 5 條原規定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為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後因宗教團體表示文件資料準備費時，為維護宗教團體權益，經大院 113 年修正通過將申請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4 年，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施行。經本部統計，截至今（115）年 4 月底，計有 941 家宗教團體已提出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申請，已完成 1,041 筆不動產更名登記、2,284 筆不動產限制登記，本條例對於保障宗教團體不動產，已初具成效。

二、鑑於本條例規定 4 年之申請期限即將於今年 6 月 9 日屆滿，近來有部分宗教團體表示在文件資料準備上需耗費較多時間，建議再次延長。本部秉持為宗教界服務的一貫立場，支持延長本條例之申請期限，以充分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

三、經查各委員提案之版本均係修正本條例第 5 條條文，延長之申請期限各有不同，本部尊重大院多數之決議，亦將配合修正之結果，於延長申請之期限內，積極協助宗教團體辦理相關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保障宗教團體權益。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陳瑩委員版本另修正本條例第 7 條條文，將補正期限由 3 個月延長為 1 年，本部認為為避免補正作業拖延，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法務部書面報告：

一、提案內容包括：延長宗教團體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不動產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將上開期限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及延長主管機關之通知補正期間等。

二、上開提案涉及宗教團體之權益、主管機關作業程序之調整及維持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司法院書面報告：

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二、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係於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5 條並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為「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 5 條規定「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3 年，該期間業於 114 年屆至，容有疑義，建請再酌。其餘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另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第 5 條似誤援引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前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另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第 5 條似誤援引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前之規定，附此敘明。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伍、審查結果

一、115 年 5 月 18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條文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討論後，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條，照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柏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10 日施行。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宗教團體不動產應於本法施行 2 年內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權利歸屬審認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屆滿。 二、據統計全國有借名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數量約有 2,476 家，截至今（113）年 4 月底共有 533 家宗教團體提出申請，其中有 1,769 筆不動產已完成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有效減少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產並減少權屬爭訟。然而，目前仍然有超過七成以上

有借名登記情形之宗教團體尚未提出申請。

三、考量本暫行條例辦理方式並無前例，且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暫行條例權利歸屬審認相關措施所提文件資料之規定過於倉促急迫，負責實際執行之地方政府經驗不足，部分宗教團體表示在申請文件資料準備上需耗時許久。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避免宗教團體財產淪為私有並減少權屬爭訟，爰提案展延申請期限為五年。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許多宗教團體位於偏鄉地區，資訊可近性不比都會地區，且本條例所需檢附證明文件繁雜，兩年申請期限過於倉促，爰將原定兩年期限延長一年，以落實政策目標，解決既有宗教團體因借名登記而衍生之糾紛。

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一定期限，授權內政部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本條文修正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期限，原條文最初為兩年，後於 113 年修訂為四年，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屆滿。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期限為六年，即 117 年屆滿。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鑒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旨在保障宗教團體財產權，處理借名登記之歷史遺留問題。考量申請期限將於本（一百十五）年八月屆滿，然仍有部分團體受限於現實因素尚未辦理；為避免往後因頻繁展延致修法程序曠日費時，爰刪除「四年」之具體期限限制，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求彈性定之。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授權內政部視實務辦理情形公告申請期限，並得於相關案件處理完竣後，適時終止受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原條文最初規定為兩年，經於113年修訂為四年，將於115年6月9日屆滿。 二、為保障宗教團體之權益，爰提案修正期限為六年，即117年屆滿。 **審查會：** 照委員李柏毅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補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由於資料補正涉及各文件主管機關辦理作業及審理程序，因此時限非人民團體可自行控制，爰將資料補正期限延常為一年，以確保已申請送件之人民團體可於充裕時間內完成資料補正，完成登記。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召集委員李委員柏毅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分別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4、4、5、5、5、5、5、5、5、5 會期第 7、7、10、6、7、7、8、8、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545009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分別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62 號、114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493 號、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59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42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03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35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73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69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72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56 號、115 年 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43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分別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分別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10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2 案）及第 9 次（11 案）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前揭草案共計 11 案，已全部併案審查完竣。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月琴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環境部部長彭啓明說明提案要旨、回應委員提案並備質詢。另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交通部、財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邀列席備詢。

一、審查過程

(一)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4 月 8 日）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共計 2 案，經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5 月 4 日及 5 月 6 日）繼續審查前揭 2 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9 案共計 11 案，進行逐條審查。

二、相關說明摘述

(一)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說明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擬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三)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說明

鑒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全球資源日益緊縮及氣候變遷壓力升高，國際間紛紛以循環經濟作為永續轉型之重要策略，單靠傳統末端回收處理，已難符合當前發展需求。為與國際趨勢接軌並強化我國資源循環治理，並透過國家計畫、綠色設計、再生料使用、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等工具，引導產業與消費模式轉型，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並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台灣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六)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全球資源危機與氣候變遷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的關鍵途徑。現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法制基礎，有必要與國際接軌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產品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以達成「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鑒於全球資源危機與氣候變遷挑戰日益嚴峻，國際已普遍以「資源循環」作為推動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之核心策略。為強化我國資源循環制度基礎，促進經濟模式由末端廢棄物處理轉型為全生命週期資源管理，並建立國家整體推動架構與配套機制，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最終處置量，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八)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有別於過去傳統之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九)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資源循環」已被國際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之一，為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十)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當前全球面臨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我國資源管理法制有必要與國際社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接軌。為跳脫傳統末端廢棄物管理思維，將產品永續性與可循環性納入設計階段，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爰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十一)環境部書面報告（115 年 5 月 4 日）

1.行政院「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1)參考國際推動循環經濟

面對氣候變遷、資源依賴進口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趨勢，各國積極推動循環經濟轉型，歐盟透過循環經濟行動方案（CEAP），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架構，推動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護照（DPP）、維修權及綠色公共採購等制度，並聚焦電子、電池、紡織及包裝等關鍵產品價值鏈，強化再生材料使用，提升資源自主性與產業競爭力。近期也訂定循環經濟法草案，加強推動力道。

日本因應資源高度仰賴進口及再生材料利用不足等挑戰，修正「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並研訂「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強化再生資源供應鏈及關鍵礦物回收體系，並要求特定產品提高再生料使用比例，同時建構以日本為核心之國際資源循環網絡。

(2)修法目的及必要性

參酌國際趨勢由廢棄物管理轉向全生命週期資源管理，透過前端設計促進與後端管理強化並行，逐步建構資源循環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家資源安全，以及面對非法棄置、資源耗竭及國際綠色供應鏈的挑戰，積極推動管理機制轉型。本次修法以「源頭減量、資源循環」為核心方向，引導產業由線性經濟轉向循環經濟模式，藉由「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更名「資源循環推動法」）前端促進循環設計、扶植循環產業（胡蘿蔔），邁向資源永續。

(3)修法重點

「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在擴大管理範疇至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設計、生產、使用到回收再利用，全面納入管理，修法內容包括提出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明確跨部會分工，並導入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循環採購及相關獎勵機制，建構有利產業轉型與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此外，亦將設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的沙盒機制，在兼顧技術試驗彈性的同時，強化環境風險控管。

①跨部會推動，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9 至 12）：中央有關機關 9 大領域部門共同推動資源循環事項，共同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報院核定，並每 5 年檢討，成果報告每年對外公開。地方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②永續產品，建立綠色設計準則與源頭減量（§13 至 20）：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從源頭規劃設計時就採行單一、易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材質；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等，同時推出重複使用、減量使用、禁限使用、包裝減量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等源頭減量措施，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

③創造市場循環採購，公部門優先採購（§21、22、31）：推動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護照揭露產品環境資訊，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與服務，引領永續消費。

④循環實驗沙盒及扶植循環產業（§32、33、34、36）：基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考量，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機制，對於推動資源循環之事業或個人，得給予獎勵、補助、依法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鼓勵業者投入循環經濟。

(4)跨部會加速推動循環經濟

①113 年臺灣循環經濟就業人數達 10 萬人，是綠色科技首位，與德國類似，產業附加價值達 1,688 億元，且年平均增加 9%，同年環境部成立「8+N 資源循環聯盟」，推動動靜脈產業鏈結，未來將以資源循環推動法奠定產業轉型基石，以商業模式創新帶動生活轉型，打造產業共生鏈完善循環路徑，建構六大關鍵領域循環產業鏈，包括高科技與電子產品、能源設施關鍵物料、塑膠、紡織品、營建與建築、生物質等，並與歐盟 ESPR（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及 DPP（產品數位護照）接軌，籌組關鍵戰略金屬國家隊，將電子廢棄物轉化為戰略物資。

②後續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與團體溝通，推動相關子法研擬與制度銜接，引導我國由「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管理」的治理轉型。修法通過後將成立「資源循環推動會」，部會合作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依部會業務特性，推動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採購及循環產業扶植等措施；經濟部、農業部、國科會等將配合推動產業技術研發、農業剩餘資源高值化及園區循環示範等。

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10 案

(1)許智傑委員等 2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許智傑委員等 28 人所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應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包含：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委員提案精神及修法重點，與本部修法立場一致，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

一併修正。

(2)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包含：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委員提案精神及修法重點，與本部修法立場一致，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3)林月琴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林月琴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基於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透過建立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推動綠色設計準則、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推動產品資訊揭露及數位追蹤機制、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提供獎勵補助措施、規劃資源循環專用區、導入循環融資與投資機制，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重點包括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綠色設計準則、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等，提案之政策方向與制度設計與本部修法方向高度一致，相關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檢討整合處理，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4)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

、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罰責規範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高度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5)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王美惠委員等 18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6)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劉建國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

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7)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材料使用規範、強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與減量機制、推動禁限用及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數位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獎勵補助、融資機制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8)王正旭委員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王正旭委員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9)邱鎮軍委員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邱鎮軍委員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其中委員所提有關創新實驗計畫申請另設跨部會前置同意程序一節，本部修正草案已建立完整申請及審查機制，相關制度設計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10)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

張智倫委員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目標，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透過增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及資源循環推動會、導入綠色設計準則及再生粒（材）料使用要求、強化源頭減量與禁限用措施、推動重複使用與延長產品使用壽命、建立循環標誌及產品資訊揭露制度、促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並建構獎勵補助、融資機制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制度等，整體制度設計周延，立意良善，本部爰表尊重；本部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方向及主要措施與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均著重於由末端廢棄物管理轉型為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管理，並涵蓋國家整體規劃、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循環標誌與資訊揭露、獎勵補助及創新實驗機制等，委員提案內容可於整體修法架構下通盤審酌，一併修正。

3.結論

綜上，針對本次　大院委員所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本部均表尊重，委員提案之精神已融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查之修正草案中，為求國家整體環保法制之完整性與法條銜接之精密性，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案審議，以求周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充分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節名。

(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條文。

(三)刪除現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二、第一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三、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四、第十二條，照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五、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

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八、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十、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十一、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

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七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肆、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說明各 1 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28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21人提案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23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7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19人提案
現行法

審查會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資源循環推動法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

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

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及循環創新等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以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為接軌國際循環經濟與聯合

						國永續目標，修法擴大涵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體系，爰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

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推動資源循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所稱自然資源，指人類生產、消費及循環利用活動所需之天然物質、能源及其他具有利用價值之資源。 三、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與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

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

段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與永續發展，達成減廢及零廢棄目標，修正立法目的。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依個案判斷，爰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立法目的，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 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修正立法目的以落實資源循環、邁向零廢棄；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與其他法律適用關係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

						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環境部。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

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

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原「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修序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	

		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

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	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

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				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以資源循環為主軸，將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爰酌修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促進各界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循環利用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循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四、增訂第五款，考量電子商務交易模式日益普及，網路交易平台對商品流通及包裝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爰納入平台業者協力管理責任，以提升源頭減量推動效益，並強化循環經

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資源循環；無法資源循環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	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	環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	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濟之實踐。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第四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於第三款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
		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		

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相關用語，將「回收再利用」改為「循環利用」，並酌修文字。 三、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於第三款增列「能源回收」。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

						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相關條文之「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利用」或「循環利用」；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國民應配合事項並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鑑定、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事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事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事宜。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事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

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專責單位或人員屬機關內部分工，無須明文，爰刪除現行相關規定。 三、配合擴及資源循環面向，整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相關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					

						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機關內部指派專責單位之規定。 三、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公私部門協助辦理資源循環事務之對象與範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修正條文第七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關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

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關、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

| | | |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擴及資源循環面向，整併現行規定，調整行政檢查之對象及範圍，並刪除委託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協助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行政檢查之對象與範圍。行政檢查委託與通知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單位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

					爰增訂本章。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名新增。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章名。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 |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 |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 |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 | |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 |

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

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

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

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資源循環之科技研發及推動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

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醫療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指定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
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	

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	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	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	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規定，並參酌行政院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
		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資源循環具跨部會特性，明定各中央機關之權責分工。 三、第八款除綠色金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其餘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定各中央機關推動資源循環之權責分工。其中第六款工程部門，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區分主管機關；第八款綠色金融，除專案行動方案外由環境部主辦。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之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者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並提供政策誘因，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		

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導、提供誘因、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提供誘因、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

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九條權責分工，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誘因提供、人才培育及推廣之責。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輔導、人才培育與推廣教育之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					

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

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因地制宜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將「原住民族地區特殊性」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的考量因素，以確保資源循環政策之適地性。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

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

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或部落會議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	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因地制宜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

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資源循環計畫，並公開及定期檢討。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會成果，每年製作並公開報告。	
四、明定地方政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並公開成果。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	

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每年公開成果報告。地方主管機關亦應配合擬訂行動計畫與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有關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相關產業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各項職權，得設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 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考量資源循環政策具跨領域及跨機關協調性，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辦理資源循環政策及措施之研議、協商、整合及推動，以強化政策統籌協調及執行效能，健全我國資源循環治理機制。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第二項爰酌修文字；另考量資源循環政策涉及跨部會協調及政策整合，爰定明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以提升政策協調及決策效能。又為強化民間參與及環境保護觀點之納入，增訂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委員四分之一之規定。至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利益迴避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五、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三分之一，此為最低門檻，在實務運作中，已可確保外部委員的觀點被納入。將依性質與需求於實務執行時調升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參			
	，由環境部部長指定環境部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人數二分之一。		
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提供諮詢意見。			

與比例。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

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定明其成員組成，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無需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

		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以促進資源循環之推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推動會置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及相關產業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等政府機關以外之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另考量資源循環涉及相關產業之技術創

新，為使推動會之運作即時掌握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狀況，爰納入產業代表。

推動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資源循環推動會之設置依據及功能。

三、規範成員組成，並刪除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屬任務編組，無須明文，爰刪除相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並配合推動會之設置，爰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其成員組成。

三、為賦予推動會實務運作彈性，第二項有關推動會召集人、任期及成員組成之比例，另於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爰予刪除；另考量推動會任務為諮詢性質，已無審核權責，爰刪除第二項後段利益迴避相關規定。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並明定「資源循環推提會」之成立依據與組成。其餘召集人、任期、比例及利益迴避等實務運作細節改於設置要點規範，推動會屬任務編組免訂組織規程，爰刪除相關後段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林月琴、林淑芬、王正旭、盧縣一及陳菁徽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第二章 源頭管理	**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綠色設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一節　綠色設計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資源循環推動措施，修正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章次變更。 二、因應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推動措施以減少廢棄，修正章名為循環永續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納入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循環利用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業者遵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

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綠色設計準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

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利用，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			
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業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	

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應包含之基本原則項目，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合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七、條文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利用，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修正，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新增第二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業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劃定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劃定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相關輔導權責已於第十條明定。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明定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基本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括材質單一、再生粒（材）料使用、延長產品壽命、限制有害物質、營建分類管理及節能減廢等。

四、刪除第三項，強制實施規定已另條明定。

五、增訂第二項，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法令並輔導業者。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有利於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

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增列第三款，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增列第四款，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明文規範。		
(六)增列第五款，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		

色設計準則。 五、刪除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分別明文，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原輔導權責移至第十條。參考歐盟規範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劃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原則並訂定準則（包含要求材質單一以利回收再製，以及如電子產品需達能效標準或採標準規格等節約能資源與減少廢棄物之設計）。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法令並輔導遵行。強制實施規定已移至第十四、十五條，爰刪除原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產品符合前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					

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粒（材）料證明等內容。

（四）為利辨識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並促進循環產品之採購及消費，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循環標誌。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

前項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前項公告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方式與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

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評估驗證、遵循原則、標誌、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綠色設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辦法；如未依第一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依核定事項據以執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第一項經指定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三項產品綠色設計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定事項、廢止、變更、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	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資料之提供範圍，得包括國內外第三方認驗證文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 五、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產品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

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第二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六、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載相

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性推動綠色設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其產品可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願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之辦法；如未依第一項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並據以執行。 三、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	

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資料之提供範圍，得包括國內外第三方認驗證文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性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	
五、本條屬定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	

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

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

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二、鼓勵業者自願推動綠色設計，得申請核定。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並規範違反者之處理。

第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強制實施綠色設計，業者應申請核定並依規定執行。

三、規範業者提報再生粒(材)料使用資料供備查。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五、屬影響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

實施綠色設計：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鍶、鈷、鉑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料證明等內容。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

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明定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錳、鈷、鎳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例如使用單一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料、易維修設計等），並提送綠色設計文件（含符合情形評估與再生料證明）核定。未經公告者可自願申請，提報資料舉例：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文件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前項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

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進而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三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

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

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

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進而帶動民間企業施行，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

四、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三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

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	

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優先針對特定工程導入強制性綠色設計。

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範圍及項目。

四、規範各工程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設計與施工規範。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

					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營建廢棄物循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如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源頭現場分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設計施工技術與作業規範以落實執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源頭減量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檢具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

劑之玻璃容器等。且經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

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且經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之目標及方式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

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

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包裝、容器強制重複使用，業者應提報計畫並回報成果。 三、規範自願性重複使用之依循。 四、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						

						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規章，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強制重複使用（例如餐盒、飲料容器、清潔劑玻璃瓶等），業者須提出計畫與執行成果備查。未公告者亦得自願實施，並授權訂定相關核准與備查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事業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方式，事業應於指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

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減量措施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期限、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公告目標及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執行成

果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事業實施一次性物品或包裝減量，業者應提報計畫並回報成果。

三、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事業強制實施物品或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

						例如量販店與旅宿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瓶裝水等），業者須提具減量計畫及執行成果備查，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指定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格、原料、限制或禁止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定期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

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材質、規	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	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前項公告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

(一)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二)考量農政機關主管的農膜或漁網，可能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如聚氯乙烯），爰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得依實務需求可予以管制。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的效率或效益。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格、原料、禁止或限制之方式、資料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擬訂加嚴之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或前項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

管機關得為產品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差異、在地產業特性，加嚴相關管制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

販賣或使用業者應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新增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	十一條藥物清理法第二

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冒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二）考量農政機關主管的農膜或漁網，可能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如聚氯乙烯），爰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法源依據，得依實務需求可予以管制。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的效率或效益。 三、為瞭解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新增第二項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備查。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新增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產品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新增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差異、在地產業特性，加嚴相關管制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

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

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藥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

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冒泡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特定條件下得禁止或限制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並納入特定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業者提報產銷資料供備查。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授權公告相關管制及管理事項。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得採取下架等強制處分。

六、增訂第五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加嚴管制。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業者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管制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具過度耗能、含有害物質或干擾回收體系（指材質或成分會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效率）等情形時，得禁限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並要求業者提送資料備查。明定地方得命違規產品下架處置（	

						例如乾電池重金屬超標下架作業）。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應提送執行成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陳列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減量目標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業者範圍、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於販賣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

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

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

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物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物品，其銷售應符合第一項規定。

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且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報告義務。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	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

，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陳列及販賣過程，應避免過度包裝，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爰新增第二項，課予業者提送執行成果備查之義務。

四、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包裝減量之相關管理規定。

五、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

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

		、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物品實施包裝減量，並刪除「會商」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業者提報執行成果。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

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避免物品過度包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物品（例如禮盒，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實施運輸與販賣包裝減量。增訂業者須提送減量成果報告	

						備查，輸入業者銷售時亦須符合規定，並刪除會商程序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設置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另所稱提供使用業者，例如租賃業者或

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必要設施：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			

		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另所稱提供使用業者，例如租賃業者或提供產品使用服務之業者；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利用，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等措施並提報成果。 三、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四、關影響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		

						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要求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回購、延長保固或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等服務以延長物品壽命，並設置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及提報執行成果，同時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節　永續消費		**行政院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下列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

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

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

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	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

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鋼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

製手機殼、鞋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其所指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鞋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所指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

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行為。	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循環標誌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廚餘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	

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廚餐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及服務之市場信任，建立循環標誌申請與審查機制。

三、規範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並得採數位化標示。 四、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明定禁止行為。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由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鋼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漂綠，建立循環標誌申請機制。明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產品、海廢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及二手品等）與循環服務（例如包裝租借清洗、物品維修與交換等）業者得申請使用標誌（得以數位化方式標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禁止擅自或不當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輸入、販賣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標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	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增訂第六款，規範使用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產品資訊。 （八）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

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利用之產品，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

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與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利用。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棉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		

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性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定，以避免漂綠行為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

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		

醯多氨三聯苯、氨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六、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					

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		

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利用之產品，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有關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數位化方式揭露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	

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其性質與條文修正後僅規範資訊揭露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標示包裝材質及重，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手冊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利用。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其他指定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		

醯多氨三聯苯、氨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性資訊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資訊揭露之相關管理規定。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六、新增第四項禁止規定，以避免漂綠行為發生。 七、本條屬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新興強制管制措施，影響後端產品、國內外上下游供應鏈，需踐行世界貿易組織（WTO）通報程序，屬全國一致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

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

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	

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

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規範業者以數位化方式揭露產品資訊，包含包裝材質、可維修性、耐用性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並酌修條款架構。

三、增訂第二項，規範自願性資訊揭露之依循。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五、刪除輸入產品重複規範。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禁止漂綠行為。

七、**關彭警供應鏈之強制措施，應辦理WTO通報。**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刪除第一款，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予刪除。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六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增訂第二項，俾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刪除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要求業者揭露產品材質、包裝、可維修性及回收方式等資訊，或要求揭露特定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如參考歐盟電池法揭露多氯三聯苯、石綿纖維等）。 三、增訂非公告對象得自願揭露資訊，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製造、輸入、販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 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

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

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

賣商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審查通過後，應依規定標示於商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

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	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體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升規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產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商品、服務符合規格標準之相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標示。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相關管理規定，以健全管理機制。 六、第四項參考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體例，

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提升規格標準之法律位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

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環保標章制度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

三、規範業者得申請標章並經審查後使用。

四、明定使用者之資料提報義務及抽驗機制。

五、授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規格標準。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

						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業者可自願申請標章，獲准後應依規標示並提報產銷資料供查核。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抽樣檢驗及訂定標章管理辦法以確保公信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第四十三條增

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第四十三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環保標章之禁止事項，並設罰則以防止違規與消費者誤導。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未取得環保標章者之各項禁止使用或變造行為，避免消費者混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運作管理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酌修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

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		

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二項及第四項「會商」規定，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

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原條文中繁瑣之「會商」行政作業程序文字。將第六項「格式及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並改以公告方式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二十六條　可再生資源為廢藥物品、包裝或容器，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可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再生資源為廢藥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

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審查會：** 一、為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管理，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審查會認有必要參考國際間推動自主回收管理趨勢，增訂生產者責任組織制度，是以新增本條文。 二、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並將條次定為第二十六條。 三、補充本條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產品全生命			

選則之資源循環管理，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爰參考國際間推動自主回收管理趨勢，增訂生產者責任組織制度，由該組織主動承擔再生資源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任務，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監督及考核其執行情形。藉由與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生產者責任多元政策工具之搭配運用，達到推動資源循環之目的。									
(三)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相關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四)為確保生產者責任組織運作效能，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達成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及必要設施，並要求其提出循環利用計畫送請審查。該計畫內容除應載明執行方式及設施規劃外，亦應包含									

稽核作業方式、財務保證、未達指定目標及異常情形改善措施及資訊申報管理等其他與組織運作、財務及執行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審查、執行及監督管理之依據。 (五)第三項定明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執行情形、辦理後續查核、監督及政策推動。 (六)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內容及申報方式與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七)第五項定明事業活動產生之再生資源，其循環利用計畫之審查、核准及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強化權責分工及管理效能。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					

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 四、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

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章次調整，修正引述章次並酌修文字。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	

| | | |

						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再生資源標準已授權於前條辦法規範，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以避免重複。配合章次變更修正引述，並刪除會商行政程序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

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另明列其授權事項，以資明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

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名詞定義修

正，並刪除「會商」規定。 三、第二項刪除「會商有關機關」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受限制之再生資源須經許可始得輸出入，並刪除相關會商行政程序文字。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管理事項範圍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

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用詞定義，酌修第一項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辦理。		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境保護產品。 二、依第二十二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

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其他具減

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

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優先採購辦理績效評核作業，評核作業之評核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

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

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三十一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公、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公部門、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

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	

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及其他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

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 三、第二項增訂具體授權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增訂第三項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之授權。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四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六、為鼓勵私部門參與循環採購，增訂第五項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

、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

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推動公部門優先採購環境保護及循環產品或服務。 三、增訂第二項，明確授權事項並刪除「會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優先採購績效評核機制。 五、配合修正第四項，調整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六、增訂第五項，鼓勵民間參與並提供獎勵或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	

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規範，擴大公部門優先採購範疇至環保標章、循環產品與服務，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低污染、省能源等綠色意涵之環境保護產品（如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增訂績效評核機制與授權辦法，並給予民間參與優良者獎勵。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之事業，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具績效優良之業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

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

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

。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發展，提供績優者獎勵或補助；已納入相關行政管制之業者，不適用本條。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自願提供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延長使用等有利資源循環服務且績效優良者之獎勵與補助機制，惟已受強制行政管制之對象不適用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予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循環永續產品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之機關、事業、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四項已有相關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源頭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前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獎勵或補助之資格、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於推動資源循環時，可能因地理條件、基礎設施及資源取得等因素面臨限制，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輔導或補助計畫。 六、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刪除中央財

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支持原住民族地區個人或法人從事資源回收設施業務，同時縮短原鄉於其他城鄉差距，中央主管機關應透過適當獎勵或補助措施支持原住民族地區相關部落、法人或合作社之營運能量。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三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一項，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

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第二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

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移列至第四項，並刪除「會商有關機關」文字。						

三、新增第二項，對於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刪除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授權依據，定明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

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一項委任（託）及委辦規定，並刪整授權依						

據至第四項。 三、增訂第二項，對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績優者提供獎勵或補助。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規範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法令減免。 五、增訂第四項，授權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三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對辦理循環永續管理績優者之獎勵或補助。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投資減免回歸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增訂第三項明定相關獎勵與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並刪除無規範必要之委辦及會商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

						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產業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包含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及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之事業優先取得融資與信用保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循環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

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

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

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循環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用地。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偏遠或保護區，為

簡化用地變更程序，有助於加速當地必要之資源循環設施（如再生處理設施）建置，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

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

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

、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不予補償。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不予補償。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不予補償。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資源循環，修正相關用語為「資源循環利用」。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土地變更及使用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

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將相關用地需求及對象統一修正為「資源循環產業」。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土地變更與使用規範，另將工業區更名為產業園區。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提送計畫執行成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

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就其技術創新程度、實施必要性及可能衍生之環境風險進行整體評估，並得依個案特性附加適當管理措施及監督機制。另考量創新實驗具有高度變動性及不確定性，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驗執行情形，採取限期改善、停止或廢止等必要處置。

四、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惟為兼顧環境保護及公共利益，爰併予定明相關排除措施仍應受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拘束，並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及重大環境風險之管理要求。

五、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資訊，係為提升創新實驗制度之透明度及社會信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核准事項據以執行，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其核准事項應載明於

經核准之創新實驗行為，於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載明特定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核准內容、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

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

賴，並利外界瞭解實驗內容及法規調適情形。另考量創新實驗計畫於執行期間，可能因實際需求而有展延、變更或停止等情形，爰併予定明相關異動資訊亦應公開，以利社會監督及後續管理。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

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經中央有關機關同意後，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
	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內得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三、其他因資源循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須排除適用之環境保護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事項、變更、廢止、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者，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	

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與

數位治理，賦予事業申請創新實驗計畫之權利。 三、規範實驗期間得不適用部分法規。 四、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創新技術與數位治理，建立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機制，其研究客體包		

						含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明定實驗期間得豁免特定環保法規之適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落實本法推動資源循環之立法目的，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行為，允宜適用普通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規定，本法無庸特別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申請及申報義務，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定，酌予調整罰金額度，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義務人確實履行申請及申報義務，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四條之刑罰規定，酌予調整罰金額度，並新增申請不實之處罰態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申請及申報義務之履行，調整罰金額度，並增列申請不實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

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資料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	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違反規定者，對於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據以執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

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定明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

，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綠色設計規定，增訂相關違規處罰。 三、規範得通知限期改善之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反強制實施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規定之罰則。 三、針對營建工程尚未施工者，給予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機會，未依核定期程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停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管制措施及管理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販賣、使用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公告有關禁止、限制方式、資料提送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不遵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物品、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同時涉及本法及地方自治條例，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

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 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物品、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規模不同，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			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

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物品、包裝及容器之禁限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三、依業者類型區分罰鍰額度。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物品或包裝容器禁限用規定之罰則。依業者規模區分不同罰鍰級距。因禁限用違規得處以下架等處置，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 二、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

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遞移至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歉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	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申報規定。	

」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實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說明如下：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至第二十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現行第七款遞移至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		

字修正。 (六)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歉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實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

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

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改為按次處罰，並調整各款條次及內容，刪除已由他條規範之處罰事項。 三、刪除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

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獎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其他環保法律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					

						「按次處罰」，並調整罰鍰下限。 三、刪除已移列之處罰款次。 四、歇業處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三項禁止規定。 二、產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揭露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四項禁止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同意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環保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

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指定期限內標示，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標示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禁止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標章之禁止規定。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產品及違法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為嚇阻不肖業者，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違規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產品資訊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三、授權公布業者違規資訊，以強化嚇阻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

						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循環標誌、產品資訊揭露及環保標章管理規定之罰則，並調整罰鍰下限。因相關違規未致實質危害，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	二、指定之事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送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計畫，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	者。	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

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

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期限之規定，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

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	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規定，增訂違規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

		備查之規定。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實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違反強制性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等規定之罰則，並調整罰鍰下限。因違規未致環境污染實害，爰刪除停工、停業等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

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

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管理辦法之罰則，以確保計畫確實執行並維護管理秩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

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有關重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

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指定物品之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及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指定物品之販賣、提供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

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或管理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成果備查、必要設施設置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或提供使用業者多為小規模事業，針對其違反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規定，另設處罰以符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針對其違反重複使用、減量及延長使用等規定另訂較低之罰鍰級距，以符比例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

		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自願揭露及標示資訊，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及標示之內容、方式或管理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

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	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自願實施資訊揭露之業者，增訂揭露不實或不符規定之罰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適用較低之罰鍰額度以符比例原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未依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

			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	

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已定明處罰機關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第八條已明定行政檢查權責，刪除第一項。 三、修正處罰機關規定，除另有明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檢查權責已於第八條明定，爰刪除第一項，另除本法另有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之情形外，統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依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
		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依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章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第二十五條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新增收取費用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申請項目，增訂收費規定。

三、授權訂定收費標準。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修法新增申請項目，明定收取規費之法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布違規業者資訊之公開機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

					開進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進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進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守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公開重大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	

，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

						管制措施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需時間配套準備，給予兩年緩衝期，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查報告附件—行政單位提供之立法說明

115.5.6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竣完成版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曾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鑑於當前全球資源危機及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國際社會普遍將「資源循環」視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淨零排放承諾之關鍵途徑；歐盟亦於西元二〇二〇年公布「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明確揭示循環經濟應跳脫傳統廢棄物管理思維，倡議建立永續產品政策框架，在設計階段將產品永續性、可循環性要素納入考量。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我國有必要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並完善相關法制基礎，從現行末端廢棄物回收處理，翻轉為擴及產品全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達「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之政策目標。本次修正具體方向包括：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及工程使用再生粒（材）料、源頭減量及禁限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產品資訊揭露、公部門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獎勵補助措施、規劃設置資源循環專用區、循環融資與投資及資源循環實驗沙盒等。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設資源循環推動會，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調及推動資源循環政策及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續依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並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材）料。（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四、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提報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五、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業者應提報減量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並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包裝減量目標，其製造、運輸或販賣業者應提送減量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提送執行成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訂循環標誌之申請、核准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應以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利於維修等資源循環相關之產品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二、修正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對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前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三、對於推動資源循環之事業或個人，得給予獎勵、補助、依法減免稅捐及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主管機關並得訂定偏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輔導、補助計畫。（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四、增訂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成果提報，並基於促進資源循環技術創新發展考量，於核准實驗期間得豁免本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管制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五、配合本法關於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產品資訊揭露、循環標誌、環保標章使用等管制規定，增訂相關罰責，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處罰構成要件及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

法案名稱、章次及章名、條次及條文	說明
資源循環推動法	為與國際循環經濟接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次修正擴及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輔導獎勵循環新創等推動面向，建構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體系，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一、為落實資源循環及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以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及零廢棄目標，爰修正立法目的。 二、所稱自然資源，指人類生產、消費及循環利用活動所需之天然物質、能源及其他具有利用價值之資源。 三、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須視具體情形判斷，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
第四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以推動資源循環為主，廢棄物管理回歸廢棄物清理法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所稱能源回收，指物質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 四、為達成資源循環目標，宣示物質使用優先順序，以利各級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及合作。
第五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修正序文及第四款，將「資源回收再利用」、「回收再利用」修正為「資源循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款將「回收再利用」修正為「循環利用」，理由同說明二；並依前條物質使用優先順序規定，新增「進行能源回收」，以符實務需求。 四、增訂第五款，考量電子商務交易模式日益普及，網路交易平台對商品流通及包裝使用具有一定影響力，爰納入平台業者協力管理責任，以提升源頭減量推動效益，並強化循環經濟之實踐。
第六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爰修正國民配合事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專責單位或人員之指定屬機關內部組織或事務分配，無須於作用法明文，爰刪除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前段規定。 三、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有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有關事項之必要，爰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七條規定，整併及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託）、委辦之對象及事務範圍。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條規定，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主管機

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檢查之實施對象及範圍。另前條已含括行政檢查事務之權限移轉，其權限移轉及通知受檢場所等程序，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項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及程序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或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一、章名新增。 二、為明確政府機關之權責，爰增訂本章。
第九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資源循環議題具有跨領域、跨部門等特性，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明確規範推動資源循環各中央有關機關之權責事項。 三、第六款權責事項，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附表；非屬附表所列工程種類，則由個別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 四、第八款權責事項，除「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中涉及推動資源循環之綠色金融措施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外，由環境部主辦。
	一、現行法第七條刪除。 二、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及其權責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第十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定明中央各部會權責，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輔導、人才培育及推廣教育之責。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資源循環事務之推動，應有整體性指導方針，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評估國內外各項有關因素，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明應對外公開及定期檢討，以利民眾參與及符合實際需求。 三、為利國人瞭解資源循環推動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循環推動情形，每年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四、考量地方政府亦應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資源循環事務，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行動計畫、定期檢討及編寫製作成果報告，並對外公開。
	一、現行法第八條刪除。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賦予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成立依據及明確其功能角色，考量資源循環政策具跨領域及跨機關協調性，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辦理資源循環政策及措施之研議、協商、整合及推動，以強化政策統籌協調及執行效能，健全我國資源循環治理機制。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第二項爰酌修文字；另考量資源循環政策涉及跨部會協調及政策整合，爰定明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以提升政策協調及決策效能。又為強化民間參與及環

	境保護觀點之納入，增訂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委員四分之一之規定。至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利益迴避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四、推動會為任務編組，無需以組織規程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五、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爰增訂第三項。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一、章次變更。 二、配合本章新增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等資源循環推動措施，提升產品、服務及營建工程之循環永續性，減少廢棄，爰修正章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三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產品及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並參酌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並定明其包含之項目，說明如下： （一）材質單一設計有利於材料回收再製造，爰於第一款增訂材質單一規定；另有關規格或設計事項，已分別含納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爰予刪除。 （二）參考現行市售產品製造實務運作模式，修正第二款，將再生資源修正為再生粒（材）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增訂促進容器重複使用之相關管理機制，爰刪除第三款規定。 （四）為提升產品可維修性及耐用性，增列第三款，導入延長使用之設計。 （五）為接軌國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之規範，增列第四款。 （六）為提升營建廢棄物之循環，增列第五款，導入營建工地源頭分類管理。 （七）第四款移列第六款並酌修文字，定明其他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設計之概括規定，例如：電子電器產品需具一定能效標準節約能源使用或接軌國際採用標準規格提升通用性等設計。 四、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五、產品及營建工程強制實施綠色設計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文，爰刪除第三項。 六、增訂第三項，定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綠色設計原則檢討相關法令及輔導事業。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產品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說明如下： （一）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投放市場產品均須符合生態化設計要求之精神，以及歐盟電池法定明依指定年限分階段提高電池之鎳、鈷、鉛等再生料使用比率等強制性規定，爰增訂之。 （二）所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例如產品使用單一或易於資源循環之材質、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採行易維修、可升級等提升耐用性設計等。 （三）所定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包含指定項目符合情形評估資料、使用再生粒（材）料證明等內容。 （四）為利辨識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並促進循環產品之採購及消費，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循環標誌。 三、為鼓勵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自願實施綠色設計，爰於第二項規定非屬指定公告產品亦得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四、為瞭解特定產品使用再生粒（材）料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業者應提報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提報資料如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再生料來源或驗證文件等。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強制與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

	計之評估驗證、遵循原則、標誌、申請核定及使用再生粒（材）料備查之辦法；自願實施產品綠色設計倘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將於授權辦法定明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營建工程新建耗費大量資源，完工使用之生命週期可長達四十至五十年，且拆除後產生大量廢棄物，為提升營建工程資源循環，推動營建工程綠色設計，需由特定類型之工程（例如公共工程），優先導入強制性規範，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強制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營建工程規模及其項目。後續將依實務運作情形，優先推動「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及「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項目，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落實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並與各階段之工程活動相結合，爰於第二項定明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
第二節　源頭減量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於一次性使用後衍生廢棄物造成資源浪費，並參酌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規章對業者課以重複使用目標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須強制性重複使用，例如餐盒及飲料之容器、清潔劑之玻璃容器等；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公告之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重複使用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重複使用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複使用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事業減少一次性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使用，爰於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強制性實施特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減量措施，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經指定公告特定事業，應依指定公告目標、方式及期限提出減量計畫及提送執行成果。 三、為使自願實施物品包裝容器減量措施之業者有所依循，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量計畫核准、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及同法第十五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性質規定，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瞭解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序文規範業者應定期提送產品產銷過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各款定明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具備特定條件時，得禁止或限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三）第四款所稱干擾回收體系，係指因某些物品之材質或成分破壞、妨礙或降低整體回收體系效率或效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範圍、資料備查之相關管理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除禁用規定外，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環境治理條件差異等因素，就特定事項擬訂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增訂第四項，為強化實務作為，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不符合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作成令業者為產品下架等處分。以現行實務運作為例，乾電池限制重金屬含量超標下架作業，由核發確認文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命製造、輸入業者下架回收。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物品之運輸包裝及販

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賣包裝，應避免過度之情形，例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物品應實施包裝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包裝減量之執行情形，課予業者提送減量成果報告備查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包裝減量成果報告報備查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區別輸入業者之買賣行為，爰修正原販賣文字為銷售，並要求輸入業者於銷售時須符合第一項物品包裝規定。另基於法律明確性，刪除「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之文字。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爰為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並應提報其執行成果；所稱必要設施，例如蒐集設施。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延長使用之必要設施設置、執行成果備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一、節名新增。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因應本法修正擴及整體資源循環面向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爰增訂循環標誌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三、第一項定明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相關業者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其標示方式得以數位化方式為之。第一款所定循環產品，例如：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產品、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第二款所定循環服務，例如：協助從事提供包裝、容器租借及清洗、物品維修、交換等有利於提升資源共享及延長物品、包裝、容器使用壽命等。 四、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循環標誌申請使用、標示等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五、第三項定明禁止使用循環標誌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促進消費者選購充分揭露資訊及利於維修或材料回收循環之產品，爰修正第一項，課予業者應以指定方式（參酌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之產品數位護照制度納入數位化方式）揭露及標示其產品資訊之義務，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實務無指定事業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強制性規範樣態，尚需視回收再生資源之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性進行評估，且其性質與本條係為規範資訊揭露及標示之義務不同，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二款，規範揭露及標示包裝材質及重量，以利後續查核。 （四）增訂第三款，規範業者需依可維修性、耐用性計算方式計算及揭露結果，並公開維修方式等資訊，提升物品耐用性。 （五）增訂第四款，規範揭露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以利材料回收循環。 （六）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七）增訂第六款，規範使用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產品資訊。 （八）第四款移列修正為第七款；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本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參

	考歐盟電池法要求揭露多氯三聯苯、氯乙烯、苯、石綿纖維(Asbestos fiber)等十七項有害或需關注物質成分及比率，併予說明。 三、為使自願實施產品數位化資訊揭露之業者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揭露及標示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五、考量第一項已納入輸入業者，無需就輸入產品另為規範，爰刪除第三項。z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環保標章為綠色產業轉型之重要里程之一，為建構完備之審核機制，將現行環保標章制度自行政規則提升至法律位階明文。 三、第一項定明由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自願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通過後，即應標示環保標章。 四、第二項定明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之提送義務，以強化標章使用管理及透過產量填報進行產品資料勾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以確保環保標章公信力。 五、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之申請、使用、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健全管理機制。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現行實務環保標章常見違規樣態，定明禁止事項，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增訂罰則，以嚇阻不法，避免消費者混淆誤判。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章次變更，章名文字酌修。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修正刪除「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第六項所定「格式」屬細節性規範，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所定「內容」修正為「應載明事項」；另依實務運作修正為「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管理，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爰參考國際間推動自主回收管理趨勢，增訂生產者責任組織制度，由該組織主動承擔再生資源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任務，中央主管機關適時監督及考核其執行情形。藉由與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等生產者責任多元政策工具之搭配運用，達到推動資源循環之目的。 三、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相關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四、為確保生產者責任組織運作效能，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達成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及必要設施，並要求其提出循環利用計畫送請審查。該計畫內容除應載明執行方式及設施規劃外，亦應包含稽核作業方式、財務保證、未達指定目標及異常情形改善措施及資訊申報管理等其他與組織運作、財務及執行相關事項，以作為後續審查、執行及監督管理之依據。

	五、第三項定明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執行情形，辦理後續查核、監督及政策推動。 六、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內容及申報方式與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七、第五項定明事業活動產生之再生資源，其循環利用計畫之審查、核准及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強化權責分工及管理效能。
第二十七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已授權訂定「再生資源」再使用、再生利用相關管理規定之辦法，其中已可含括標準規範事項，爰刪除本條「再生資源」文字，避免重複規定。另配合章次調整，修正第二項引述之章次，並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並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限制輸入或輸出之再生資源，欲為輸入或輸出者，應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明列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資明確。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詞定義修正，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章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歐盟二〇二四年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範（ESPR）及綠色公共採購（GPP）標準等國際以公部門帶領私部門採購生態永續產品，作為引導產業發展循環經濟及提升產品耐用性誘因，推動我國公部門綠色採購，優先採購範疇包含環保標章產品、循環產品、循環服務、其他環境保護產品以及具減量、可重複使用、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之規定。現行第一項「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與第二項「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已納入第三款之其他環境保護產品範疇(如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爰予刪除。 三、為配合第一項推動優先採購及規範優先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方法，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另「會商有關機關」屬法規訂修之行政作業程序，無須明文，爰予刪除。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修正第三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活動範圍。 五、為鼓勵民間企業或團體參與優先採購，增訂第四項規範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產品或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並給予其中績優者相關獎勵、補助，爰增訂本條。如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或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已納入行政管制範疇，不適用本條獎勵補助措施。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辦理第三章循環永續管理專章之綠色設計、源頭減量及永續消費相關之技術開發、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增訂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第一項前段有關委任（託）及委辦規定已無規範必要；有關獎勵及後段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獎助辦法，第四項已有相關規範，爰刪除本項。 四、事業對於資源循環之相關投資，得依其他有關規定減免之，爰予修正，並刪除第二項授權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訂定財稅減免規定之依據。 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於推動資源循環時，可能因地理條件、基礎設施及資源取得等因素面臨限制，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輔導或補助計畫。 六、為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之授權依據，爰增訂第四項。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之發展，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助業者取得資金及提供信用保證。所稱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指事業實施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生資源運作管理及資源循環推動事項相關措施。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由原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擴及整體資源循環，其用地需求亦同步擴充涵蓋整體資源循環產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將「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事業」文字修正為「資源循環」、「資源循環產業」，並刪除「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文字。 三、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變更、使用有關規定。 四、工業區已更名為產業園區，爰修正第五項工業區文字。
第三十七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回收、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賦予事業提出創新實驗計畫申請之權利，俟獲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爰為第一項規定；其創新實驗計畫之研究客體，包括天然資源、再生資源及廢棄物。 三、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就其技術創新程度、實施必要性及可能衍生之環境風險進行整體評估，並得依個案特性附加適當管理措施及監督機制。另考量創新實驗具有高度變動性及不確定性，爰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驗執行情形，採取限期改善、停止或廢止等必要處置。 四、為避免申請人於實驗期間可能違反相關環保法規，而有受處罰之虞，或已知相關規定於資源循環實驗無從適用，爰參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於實驗期間得不適用之法律規定，惟為兼顧環境保護及公共利益，爰併予定明相關排除措施仍應受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拘束，並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及重大環境風險之管理要求。 五、第四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創新實驗計畫相關資訊，係為提升創新實驗制度之透明度及社會信賴，並利外界瞭解實驗內容及法規調適情形。另考量創新實驗計畫於執行期間，可能因實際需求而有展延、變更或停止等情形，爰併予定明相關異動資訊亦應公開，以利社會監督及後續管理。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有關事項之辦法。

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變更。
	一、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刪除。 二、為落實本法推動資源循環之立法目的，對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行為，允宜適用普通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相關規定，本法無庸特別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新增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管理規定，爰增訂相關違反行為態樣之處罰規定。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符合綠色設計，第一項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綠色設計規定之業者。 四、考量營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規定，仍可於規劃設計文件改善後，據以施工，爰於第二項針對尚未施工者定明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另考量營建工程之施作必須依其規劃設計內容進行施工，故對於屆期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按次處罰；另於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之管制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款。 二、考量業者規模不同，序文就處罰對象依製造、輸入業者或販賣、使用業者，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就違反禁限用規定得以下架等方式處理，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如同時涉及自治條例之處罰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意旨從一重裁處，併予敘明。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處罰規定如下，並列為本條文： （一）序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以與其他環保法律體例相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三）第一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二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四）第二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八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明文，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違反條次已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其處罰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三款明文，爰予刪除。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並配合修正違反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歇業處分規定，回歸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循環標誌、產品數位資訊揭露、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循環標誌、揭露及環保標章規定尚無造成實質性危害，爰刪除情節重大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增訂相關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將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二、配合本條各款違規情形，序文酌予調整罰鍰下限額度，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另基於違反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規定未致環境污染之實害，爰刪除情節重大規定得停工、停業或歇業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基於鼓勵業者自願配合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第一款僅限於處罰違反強制實施重複使用規定之業者。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依據核准事項確實執行，並維護計畫管理之秩序與成效，爰定明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辦法之處罰規定，俾資周妥。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多屬小規模事業，爰針對該等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指定物品、包裝或容器重複使用、減量、延長使用之管理規定，另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以符合責罰相當原則。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自願實施揭露及標示資訊規定，為避免業者揭露不實產品資訊或未依辦法規定之方式計算、評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增訂違反行為之處罰規定。 三、考量業者係自願採取相關措施，允宜與強制性業者違反規定行為，區分不同法定罰鍰上、下限額度，俾使罰責相當。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法第二十八條刪除。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明文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八條已定明行政檢查權責，爰刪除第一項規定。 三、本法之處罰機關，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違反行政檢查、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產品綠色設計、產品資訊揭露、環保標章及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管理規定，已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適切裁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之申請項目，第一項增訂收取費用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再生資源項目之申請）。
第五十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法令，保障消費大眾權益避免遭受損害，及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爰定明公開違規業者資訊之機制。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強制管制措施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應之罰則配套需時，爰修正施行日期予以二年緩衝期間，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資源循環推動法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特制定本法。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

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循環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五、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或供循環利用；無法循環利用者，應進行能源回收或妥善處理。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資源循環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五、從事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提供者應訂定並執行相關管理機制，促使並引導利用其平台進行交易之事業或個人，落實包裝減量及促進資源循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國民應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規定之查核、審查、宣導、訓練、輔導、評鑑、獎勵、補助及研究相關事宜。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實施本法所定資源循環相關產品、服務、營建工程、物品、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及再生資源、創新實驗運作或執行之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之檢查，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或提供必要之資料。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資源循環，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能源、製造及商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科學園區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三、運輸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交通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四、農業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農業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五、建築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六、工程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七、環境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八、綠色金融資源循環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九、科技研發及推動資源循環事項：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衛生福利部門資源循環事項：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十一、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規劃導入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機制，並培育資源循環技術研發人才及推廣教育。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環境狀況、資源循環目標，參酌國際現況與國內情勢變化及第九條分工事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以下簡稱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推動資源循環，由中央主管機關綜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情形，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資源循環計畫，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以下簡稱行動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且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行動計畫成果報告，對外公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組成資源循環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負責召集、督導相關部會研議、協商、評估、整合、制定及推動前條資源循環政策、措施。

推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政府機關代表應由副首長以上主管擔任，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推動會整體之四分之一。

推動會之會議紀錄，應對外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或營業秘密者，不在此限。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主席：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為提升產品與營建工程永續性、資源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應規

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使用單一、易於分解、拆解或資源循環之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

三、易維修、可升級或提升耐用性。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五、營建工程源頭現場分類減少廢棄物。

六、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之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綠色設計原則之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綠色設計原則，檢討所主管之相關法令，並輔導事業遵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得自願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並檢具產品綠色設計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及發給循環標誌。

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者，其製造、輸入業者應提送再生粒（材）料來源、使用總量、產品產量及銷量等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方式或機構查驗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申請程序、綠色設計準則之性能規範與評估驗證機制、應遵循之原則項目、產品綠色設計文件應記載事項、審查、標誌、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與前項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其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應於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遵行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

各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指定項目，檢討營建工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源頭減量

主席：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重複使用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重複使用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重複使用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減量目標及方式，指定事業應於公告所定期限檢具減量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檢具減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減量計畫應記載事項、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管理、變更、廢止、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經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者，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應定期提送營業量、生產量、進口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使用量、原料供應來源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五、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之方式與範圍、各款所定情形之認定、資料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環境治理條件差異，就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管制對象、項目、期限、減量、限制使用方式，訂定較前項公告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符合第二項公告、前項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運輸或販賣包裝之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其製造、運輸、販賣業者應依公告事項辦理。

前項業者應將辦理減量成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備查程序、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輸入業者輸入第一項指定公告物品者，其於銷售該物品時之包裝應符合該項公告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其製造、輸入或販賣該物品之業者，應以下列指定方式辦理，並設置必要設施；其執行成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永續消費

主席：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服務之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並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資源循環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標誌使用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循環標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依公告所定期限、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包裝材質及重量。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六、使用具唯一產品識別碼者，應動態更新流向追溯及品質驗證資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非屬前項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揭露及標示前項各款資訊。

前二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標誌圖樣、揭露及標示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製造、輸入、販賣產品或提供服務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證書者，應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依前項規定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業者，應提送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產量、銷售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樣檢驗產品。

前二項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審查、分類、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廢止、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未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製造、輸入、販賣或提供服務業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

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再生資源為廢棄物品、包裝或容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業者，共同成立或加入既有生產者責任組織（以下簡稱生產者責任組織），負擔再生資源之回收、清除及循環利用之財務與實際執行責任。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指定之目標、循環利用方式及必要設施，規劃循環利用計畫，並於公告期限內檢具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辦理。

生產者責任組織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傳輸方式定期申報循環利用情形。

第二項生產者責任組織應遵循之循環利用目標、方式、設施設置，循環利用計畫應有之內容及前項申報方式及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資源為事業活動產生之物品、包裝或容器者，則第二項循環利用計畫的審查與核准，以及循環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與考核，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

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適用第五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為有效循環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經限制輸入或輸出者，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申請許可之資格、應備文件、審查、許可事項、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再生資源屬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繳納，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行政法人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效評核：

一、環保標章產品。

二、依第二十一條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

三、其他環境保護產品及具綠色意涵之產品或服務。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產品或服務種類、績效評核作業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民間企業或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事業自願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源頭減量、重複使用、延長使用或其他有利資源循環服務，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事業或個人辦理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永續消費、再使用、再生利用之相關技術開發、人才培訓、實際運用執行與管理，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

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事業投資於循環利用及循環永續管理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設備購置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主管機關得考量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訂定輔導、補助計畫。

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獎勵或補助之條件、方式、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針對事業投資於本法資源循環各項措施，優先給予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引進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資源循環產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經都市計畫、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或使用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園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循環之土地需求，要求產業園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循環用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發展之目的，事業得檢具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資源循環創新實驗，並應提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實驗計畫時，應審酌其創新性、必要性、可行性、風險控管、環境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得附加實驗期間、範圍、規模、方法、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廢止核准及其他附款一併納入核准事項，事業應依核准內容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後，核准創新實驗計畫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下列法律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但排除法律適用範圍應以達成實驗目的為必要且相當者為限，且不得排除涉及人體健康、公共安全或其他重大環境風險之強制規定與民事、刑事責任及行政機關依法應採取之緊急處置措施規定：

一、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計畫後，應將事業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指定網站；創新實驗計畫經展延、變更、撤銷或廢止者，亦應揭露之。

前四項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准、管理、變更、展延、執行成果提送與備查、資訊公開、風險控管、監測、通報、返還獎勵或補助、限期改善或停止實驗、撤銷或廢止核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所定期限申請核定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二、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定事項、變更、查核、抽樣檢驗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施工者，並通知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依改善計畫核定期程、內容執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販賣、使用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禁止或限制方式、範圍或資料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加嚴自治法規或管制措施規定。

三、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規範、紀錄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限制、禁止、許可事項或許可期限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申報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循環標誌之核准事項、使用與標示之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循環標誌。

三、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揭露或標示資訊，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之標示、使用、管理、變更、查核、抽樣檢驗、資料提報之規定。

五、有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三、製造、運輸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輸入業者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四、製造、輸入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變更、管理、執行成果提送期限或備查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指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重複使用目標、方式、期限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核准事項、管理、變更或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二、販賣業者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包裝減量目標、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種類、數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減量成果報告提報方式、期限、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三、販賣業者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有關延長使用目標、方式之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必要設施設置方式、物品延長使用執行成果備查之規定。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揭露及標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資訊之業者，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揭露或標示內容、方式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同一規定。

二、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循環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三、申請、申報或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應收取審查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違法情形。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補充報告：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的鄉親朋友們，我們在這邊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的鄉親朋友們，我們在這邊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款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已完成審查程序，並在今天院會順利二、三讀，正式更名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將引領我國資源循環政策持續進步，邁向更完善的發展。感謝衛環委員會林月琴召委在過去這段時間迅速排定審查，我與多位委員同仁皆有提案，行政部門也有院版草案，我想大家的方向一致，皆是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將臺灣在資源循環領域的政策與法規範逐步接軌國際。全球近年持續面對氣候

變遷及資源大量耗用的嚴峻挑戰，包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歐盟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等，皆已揭示應該促進資源循環才得以落實環境永續，對此我國也必須加緊腳步，儘快促使政策及法規之落實。

以下我簡述幾項本次修法的重點，其中第十二條有關原條文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修正調整為「資源循環推動會」，以落實協調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針對本法重大政策之評估、執行及運作提供諮詢意見。在我的版本中特別明定其組成應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環境保護團體等代表組成，後來也獲得共識，在委員會初審通過。此外，與其他委員共同確立環保團體的比例將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期盼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的民間聲音能夠順利進到推動會中，得以充分落實多元意見的討論與呈現，促進諮詢功能的彰顯。

本次修法其他重點也包含精進綠色設計的原則與準則，鼓勵公部門優先採購，促進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等。此外，有關鼓勵民間以實驗沙盒之機制執行循環創新實驗的部分，鼓勵大家能夠設定界限，並依法採取必要的緊急措施規定等。在跨黨派委員的共同支持下，本次的修法相當順利，在委員會完成審查且無須再經協商，顯見各界對於修法具有高度共識，期待政府能夠持續完善我國資源循環推動的環境及法制基礎，接軌國際指標，落實永續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4、5、5、5、5、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543005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14 號、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37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91 號、第 1150700896 號、第 1150700923 號、第 1150700949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57 號、第 115070114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及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海洋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鑑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且預算與人員規模龐大，任務日益複雜繁重，確有增加副首長以協助督導與指揮監督之必要，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莊瑞雄、沈發惠等 16 人，鑑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莊瑞雄等 19 人，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廖偉翔、徐巧芯等 19 人，鑑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業務職掌多元且專業分工日益細緻，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任務亦日趨複雜繁重，現行副首長編制已難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強化組織運作及指揮監督效能。

五、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美惠、徐富癸等 17 人，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

六、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徐富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務日益繁重，除守護海域安全外，亦須守護海纜，保障我國之通訊安全，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徐富癸、賴瑞隆等 18 人，為強化海巡勤務指揮效能，增設第 3 位海巡署副署長，以因應臺灣周遭海域安全情勢及地緣政治變化，爰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忠龍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乙節，茲報告如下：

一、修法緣由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下轄 7 個地區分署、1 個偵防分署及 1 個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與海域、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等業務。自 107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海巡署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組織設置由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調整為副署長 2 人。然海巡署維護範圍遍及全國，除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外，尚涉及東沙、南沙等處，依法執行各項海岸巡防任務，遏阻不法走私偷渡，戮力做好邊境防疫，阻絕槍枝、毒品、非洲豬瘟，以及非法人員、貨物入境，並加強取締中國大陸船舶違法盜砂等工作，積極維護海域治安、邊境防疫及捍衛海洋權益。

(二)近年來臺灣周邊海域情勢日趨複雜，海巡署肩負國安、治安及平安三大任務，除持續強化海域監偵及巡弋，結合雷達、空拍與艦艇機動部署，密切監控大陸公務與民

兵船動態，防範灰色地帶行動影響國安與海域秩序，並配合國軍年度各項戰（演）訓時機，共同聯合陸軍、海軍實施指管通勤及各項戰術演練，新增之軍事任務十分影響勤（業）務。

(三)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為加強打擊毒品犯罪，海巡署刻積極建置各項緝毒設備，強化科技輔勤效能、分析比對毒品犯罪組織與網絡據以精準打擊毒品犯罪，向上溯源，以達「拒毒於境外、攔截於海域岸際」目的。

(四)海巡署近年更積極與周邊國家拓展相關合作機制，共同維護海上航行與作業安全，並與美、日、菲共同辦理各式海上搜救桌推及實兵演練，相互交流搜救經驗技術及建立聯繫協作平台，陸續簽署合作協議及成立工作小組，戮力推動近、中、遠程搜救國際合作，以利各區域實際發生案件時能有效偕同應處。

(五)114 年發生多起權宜輪於我國管轄水域滯留錨泊，造成通訊海纜中斷事件（例如：喀麥隆籍「順興 39 號」案、多哥籍「宏泰 58 號」案），突顯我國對外通訊及離島聯繫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若遭破壞將危害國家安全；現階段是類案件已列為國安事件，海巡署均須第一時間報請檢察官指揮，在可辨識涉案船舶及海象許可前提下，追緝、登檢涉案船舶並帶進港偵辦。「宏泰 58」貨輪案，即為經海巡署超前部署，預置驅離，即時攔查，成功帶返進港調查偵辦，並依《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毀壞纜線罪，判處船長有期徒刑 3 年之首宗成功案例。

(六)本次海巡署組織法修正旨在強化領導階層，以應對轄區遍及全國、廣達 54 萬平方公里的海域防線、專業領域的高度差異及龐大的預算與人員規模，及因應國際情勢，配合推動「平戰轉換」及提升「國安韌性」等重要政策，透過充實領導層級高階人力以襄理署務，並參酌同屬國安團隊之警政署及調查局均為三位副首長之配置，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增置副署長 1 人。

二、本次修正重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結語

海巡署面臨國安、治安、平安多元挑戰，增置第三位副署長將能襄理署務，以「科技創新」、「精準執法」與「智慧決策」為核心，建構「海空一體，精銳海巡」之專業執法機關，持續全面守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安全，並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肆、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 3 人，依其立法說明所載略以，三級機關所屬機關數、預算及人員規模各異，甚且部分三級機關轄區遍及全國，且專業領域差異性大，為利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調增第 3 項有關常務副首長人數上限，由原規定上限 2 人修正為至多 3 人。

二、依本案行政院及各委員之提案說明，係基於海巡署業務量龐大及職責日趨繁重，爰增置副署長 1 人，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涉本總處業務部分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本次行政院提案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主要係審酌海巡署轄區遍布全國，所屬機關數、預算及人力規模龐大，又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推動平戰轉換等政策，任務範疇橫跨海域、海岸治安巡防、犯罪偵蒐調查及軍事作戰等不同專業領域，爰增置副署長 1 人，由 2 人增加至 3 人，以襄助署長督導及指揮監督；另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會審相關機關竣事，核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明定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 3 人相關審查要件及立法意旨，建請大院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 3 條及第 11 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9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提案：**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擬具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依

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羅正偉等 19 人提案：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置副署長一人。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基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承擔海域安全之重任，且任務日益繁重，為因應業務所需加強指揮監督，爰修改本條調整副署長人數。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酌調本條第一項文字。

海巡署 2018 年組改之

					前原設置副署長 3 人；組改後海巡署長由海委會副主委兼任，副署長減為 2 人。然近年因應國際情勢，並配合推動平戰轉換、國安韌性等政策，海岸任務專業跨度較大，工作量加重，因此增置海巡署副署長 1 人，以襄助署長督導及指揮監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

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日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提案：** 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文字未調整。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依黨團共識接續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第一案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6 分）院會主席。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黃健豪、廖偉翔、顏寬恒等提案，行政院在未來 5 年內要投入 442 億發展無人機產業，但現在中央布局幾乎高度集中在嘉義，問題是臺灣的無人機產業真正只能押一個地方嗎？臺中本來就有航太、精密機械及工具機、智慧製造等完整的產業基礎，臺中無人機產業全國最多，從零件、感測晶片到整機系統，供應鏈都早已成形。無人機產業真正重要的不只是研發，而是後端量能能力以及供應鏈的整合與政府的韌性，結果現在中央一邊喊著供應鏈民主，一邊卻把資源高度集中，這本身就是風險。所以本席認為臺中是最有能力成為國家級無人機製造核心的地方，中央不能忽視中部地區的能量。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無人機供應鏈布局與臺中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報告！

第一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羅廷瑋、黃仁、王育敏、顏寬恒、廖偉翔、黃健豪、賴士葆、吳宗憲等 47 人，鑑於行政院規劃於 2025 年至 2030 年投入新臺幣 442 億元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供應鏈涵

蓋整機系統、飛控通訊、光學感測、半導體晶片、精密加工及 AI 應用等領域。然中央目前整體布局僅以單一區域為核心，未充分整合中部既有產業聚落與製造基礎。臺中無人機產業全國最多，並具備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及智慧製造等完整產業能量，且串聯中部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供應鏈體系，具備成為國家級無人機產業核心基地之條件。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與臺中市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報告」，以強化國家供應鏈韌性及區域均衡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楊瓊瓔　羅廷瑋　黃　仁　王育敏　顏寬恒
廖偉翔　黃健豪　賴士葆　吳宗憲

連署人：翁曉玲　徐欣瑩　馬文君　洪孟楷　柯志恩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廖先翔　洪毓祥　黃建賓　謝龍介　林沛祥
萬美玲　涂權吉　魯明哲　陳玉珍　呂玉玲
陳菁徽　盧縣一　林倩綺　鄭正鈐　丁學忠
徐巧芯　李彥秀　蘇清泉　許宇甄　葛如鈞
林德福　陳超明　邱鎮軍　葉元之　陳永康
游　顥　林思銘　邱若華　張智倫

主席：謝謝楊委員。

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請羅委員廷瑋發言。羅委員廷瑋，羅委員廷瑋不在。

宣告：本案暫不予處理。

第三案請廖委員偉翔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的無人機產業正在起飛，但是中央把最強的那一具引擎也就是臺中晾在跑道旁邊。中央 6 年要砸 442 億發展無人機，我們要問行政院一句話：這筆錢有沒有投到產業鏈真正所在的地方？所以本席今天與臺中隊還有多位委員臨時提案，包含楊瓊瓔委員、黃健豪委員、羅廷瑋委員、顏寬恒委員等，就是要告訴中央臺中的重要性。

無人機要量產靠的是完整的產業鏈，全臺最完整的精密機械聚落就在臺中，從零組件、飛控到整機組裝，一條龍全部到位，要研發有研發，要量產有量產，臺中擁有一身武功，中央卻硬是不給一個名分，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整合國科會等各個部會，臺中早就準備好了，缺的是中央一聲令下，讓臺灣的無人機從臺中起飛。謝謝。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鑒於全球無人機產業已成為國防安全、供應鏈重組及高科技產業競爭之關鍵戰略領域，政府應正視台中已具備完整無人機產業聚落與製造能量之事實，儘速整合跨部會資源，全力支持台中打造國家級無人機產業重鎮，以強化我國國防韌性並建立完整無人機產業之供應鏈，爰提出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無人機已成為現代國防、智慧偵蒐、災防救援及產業應用之核心戰略裝備。尤其俄烏戰爭經驗顯示，無人機自主研發與量產能力，已直接影響國家安全與防衛韌性。尤其台灣擁有半導體、精密機械、航太零組件及資通訊整合優勢，絕對有能力成為亞洲民主供應鏈的重要基地。

二、台中市已有中部科學園區高科技聚落、台中精密園區、科技園區等的技術能量，以及全球知名之工具及精密機械產業鏈，從零組件加工、動力系統、飛控模組到整機組裝皆具高度整合能力，已具備發展無人機產業之完整基礎，產業聚落已然成形。

三、惟中央政府目前對台中無人機產業之支持力道仍明顯不足，相關研發、測試場域、驗證能量、採購政策及人才培育機制仍缺乏完整整合。若政府持續缺乏戰略高度，將錯失台灣建立無人機產業之量能及搶占全球供應鏈商機之關鍵時機。

四、行政院應以國家戰略高度，儘速整合國科會、經濟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資源，全面推動台中無人機產業聚落升級，協助業者擴大技術研發、國際合作及市場布局，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發展台中無人機產業與供應鏈布局之發展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玉珍　林德福　羅智強　陳永康　蘇清泉
謝龍介　張智倫　鄭正鈐　葉元之　林思銘
牛煦庭　黃　仁　葛如鈞　許宇甄　廖先翔
王育敏　陳雪生　魯明哲

主席：謝謝廖委員。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復議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復議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38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3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首先請張智倫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早在今年 3 月蔣萬安市長就搶先推動育兒減少工時政策，這個方向當時還被民進黨質疑以及攻擊，如今中央卻正式跟進，證明只要政策方向正確，真金不怕火煉。反觀賴總統為了選舉大動作宣布各項少子化對策，本席不禁想問，請問賴總統，過去兩年您到底在幹嘛呢？臺灣的少子化問題早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國安危機，臺灣最新的生育率 0.695，世界倒數第一！面對如此嚴峻的考驗，難道非要等到選舉年才來亂開支票，急著收割在野黨的提案嗎？這種充滿政治算計的政治操作實在令人擔憂！

本席以其中一項政策為例就看得出來民進黨政府長期以來雙標，為了解決年輕家庭的居住問題，賴政府現在高喊社會住宅、婚育宅的比例從現行的 20%擴大到 40%。但大家是否還記得當時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不斷宣稱辦不到、最多只能 10%？現在賴總統支票一開，數字直接翻倍增加到 40%，內政部現在卻一句話也不敢吭！請問做得到嗎？

再來，行政院居然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要發放高達兩千多億的成長基金，卻沒有提出修法。本席在這邊要強力呼籲，應該依照預算法的方式提出修法，沒有堅實的法律依據，隨時可能因為執政黨的一句話而朝令夕改，這樣高度不確定的政策恐怕無法說服還在觀望、猶豫是否生育新生兒的年輕族群。倘若他們真正相信現在的政府生兒育女，幾年後政府雙手一攤，推託財政困窘發不出補助，難道家長們只能自認倒楣？既然政策無法給家長穩定而踏實的安全感，那麼各項宣稱刺激生育的補助，我相信實質效果會大打折扣！

最後，本席呼籲賴總統不要選前大開支票，選後地方買單！此舉不但破壞國家財政紀律，也會惡意排擠地方重要的建設發展資源。本席要求行政院必須提出完整法制化、經費明確負擔的政策，確保政策不會變選前提出華而不實的口號。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劉書彬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3 分）院長、各位同仁、媒體朋友，還有全國民眾，大家好。失智症基本法，原鄉不能缺席！面對臺灣近年日益嚴峻的失智問題，朝野近期推動失智症基本法，無論是失能照顧、社會高齡化或家庭照顧的壓力，還是近年不斷惡化對高齡長者的詐騙，其實都反映一件事——失智症已經不是單一的簡單病症，而是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的重大原因，處理的業務範圍也已經是跨部會。

但目前政府的治理模式都停留在各部會分頭處理、各做各的階段，衛福部負責照護，勞動部涉及家庭照顧工作者的保障，原民會面對原鄉高齡化與在地化進行處理，然而對人民而言，這

是同一個家庭、社區正在面對的人生困境。本席呼籲，原鄉失智問題與一般都會區不同，都會區的失智據點通常將不同的長者集中照顧；但是在部落，長者之間原本就有緊密的人際關係、共同的生活經驗以及文化連結，如果政府只是把現有的照顧制度照搬至原鄉，切割長者、分類照顧，反而破壞了部落最珍貴的集體照顧機能，更重要的是許多原住民長者出現失智徵兆時往往不會主動就醫，也未必有失智的概念與語言。因此，政府應該要思考的是，原住民族如何理解所謂的「良好照顧」？如何在熟悉的土地、語言、文化與人際關係當中安心老化？這涉及的不只是衛福政策，而且是原民、交通、地方治理、文化安全和社區支持的整體問題。

本席認為，這些問題如果沒有一套跨部會的整合架構，最後就會變成每一個部會各做各的事，但是人民仍然得不到完整的幫助，這也是為什麼臺灣需要失智症基本法建立整體的治理框架，並且要考慮原住民族的生活文化特殊性，以確立國家長期政策、建立跨部會分工及中央和地方的協作機制。然而本席遺憾的是，面對社會、朝野共識的基本法倡議，行政院至今態度消極，甚至一開始即以冷處理的態度回應。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的高風險社會，各種複合型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多，如果中央政府只是停留在專案與補助的治理模式，未來人民面對的是更加碎裂、失衡的制度。因此，本席呼籲行政院正視社會的訴求，提出院版草案與朝野版一同審議，跨部會協作聚焦文化安全、在地老化及真正制度化，建立臺灣面對超高齡社會的長期治理能力。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及國人同胞早安。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濫用與毒駕結合的問題，正在對臺灣社會造成嚴重的威脅。近年檢警調大量查獲依托咪酯的電子煙、煙彈及混合毒品，許多年輕人甚至誤以為它只是助眠、放鬆的產品，卻不知道自己吸入了毒品。依托咪酯原本是醫療的麻醉劑，一旦遭到濫用可能導致意識混亂、肌肉失控，甚至昏迷，最可怕的是它不像傳統毒品容易辨識，卻可能同樣讓駕駛人成為馬路上的不定時炸彈。

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只是毒品增加，而是毒駕風險正快速的擴散，許多案件發生往往造成無辜的死傷及家庭破碎。目前檢驗量能不足、快篩機制落後，造成警方執法困難，新興毒品列管與檢測更常常出現時間差，結果就是毒販跑在政府前面，毒品更新的速度跑在法令前面，人民的安全被迫承擔了代價。事實上政府防制的思維仍然停留在舊時代，今天孩子接觸毒品的入口早已經不是在街頭巷尾，而是手機、短影音、社群平臺跟電子煙。

因此本席提出三點呼籲：第一，全面更新校園與社群的防毒教育，避免年輕世代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毒品的受害者。第二，全面升級新興毒品的監測及列管的速度，建立跨部會的快速反應機制。第三，強化毒駕的執法，比照酒駕建立完整的路邊快篩，強制檢測與加重刑責，甚至要沒入犯罪的工具、車輛。我要提醒政府，當毒品開始偽裝成潮流，當毒駕開始成為公共安全的危機，這已經不是治安的問題而已，更是國安與世代的問題，不要等到下一個家庭破碎、下一個年輕生命消失，我們才會承認政府真的慢了很久。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打擊毒品跟上時代！打擊毒駕守護道安！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在議場二樓的是來自臺北市中正國中王心怡老師帶領同學們來立法院參觀，我們

掌聲歡迎大家。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10 分）院長、在座的委員，還有樓上中正國中的同學跟王老師，大家早安。民進黨的臉書發文告訴大家，臺灣的電明明很夠，在這邊我就要來請教賴清德總統，如果電明明很夠，為什麼你要把民進黨的神主牌——非核家園丟到垃圾桶，然後去重啟核二跟核三廠？我也要問正在為臺北市電力表達立場的沈伯洋委員，如果照你說的、照民進黨說的，臺灣的電很夠，那我想請問你要不要回去勸勸賴清德總統，把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從垃圾桶裡撈出來，然後停止重啟核二跟核三？你們做不到嘛！我相信這個邏輯非常非常清楚，如果今天不是因為臺灣遇到了用電不夠的問題，民進黨拗了 10 年的非核家園有可能就此放棄嗎？最近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對於臺灣能源政策有很多剴切的發言，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到，不管是民進黨也好，沈伯洋也好，簡直就是慌了手腳。當黃仁勳告訴大家，我們一定要把核能作為重要的能源選項，不可以把核能污名化，結果沈伯洋卻爭執英文問題，說黃仁勳說的是 energy（能源），不是 electricity（電力）。結果黃仁勳再告訴大家不是，他說的是我們需要更大量的電力，We need a lot more electricity.當黃仁勳講得這麼明白的時候，結果民進黨再回去跟你拗說「沒有，沒有，電明明很夠」。我就要告訴今天想參選市長的沈伯洋，以及今天拋棄非核家園神主牌、重新擁抱核電的民進黨，真的不要再拗了，既然都已經轉彎了，都已經把神主牌丟掉了，就好好的為過去阻礙臺灣能源發展真心的反省，然後向全民認錯，這才是上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9 時 14 分）院長、各位同仁，早安！今天我們談水、談自來水、談自來水的延管，我想大家都知道，現在臺灣的經濟成長、整體的國家發展非常的順遂，但總是會有弱勢的族群，他可能不像我們住在都市裡面，他們可能住在水庫周遭，他們可能是住在比較偏遠的地區，他們還沒有自來水的接管，他們不要簡易自來水，他們要自來水。可是很可惜的，在過去這幾年，我們常常都是以每戶的成本上限作為要不要做自來水延管評比的標準，但是現在的臺灣跟過去不同，我們有更多的經濟利益可以分紅給每一戶、每一人，讓所有在臺灣的民眾都能夠享受到最基本的基礎設施，電是一樣，水更是如此。

許多地方有電卻無水，沒有辦法讓自來水延管是因為每戶的上限，以我們大埔鄉為例，水庫周遭的上限是 100 萬元。這一些住在水庫周遭的民眾，他們為了守護水源，長期承擔低土地利用、長期承擔低開發強度，讓整個產業選擇跟水土保持不斷地限制，因為要保護我們的水源，確保提供給雲嘉南地區每一戶的水源都是最好的。當他們犧牲他們的資源、犧牲他們的利益，但我們卻沒有辦法把自來水延管到他們那一戶，對於這些民眾來說情何以堪！大埔鄉西興村第二年曾經規劃自來水延管，管線是一萬五千四百多公尺，還要配水池、還要加壓站，經費接近 1.8 億元，可是這些維護少、每戶成本高，每次都用這樣子的方式，讓他們沒有辦法把自來水延管建設完畢。我們能夠想像嗎？現在在臺灣人均所得已經接近 4 萬元，但還是有一些民眾沒有辦法享受到自來水的延管。

所以我在這邊誠摯地呼籲，朝野立委也一樣，這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我認為這是臺灣共

識，沒有一位國會議員不希望讓每一戶、每一個人都能夠用自來水。我在這邊很誠摯地呼籲，國家資源雖然有限，但是如果要每一個人往前走一步，就如同總統提出來的均衡臺灣，至少在水資源上面的分配有其必要性。現在公共蓄水區範圍所在的村里每戶成本上限是 100 萬元，我們希望考量工程費用、考量物價飆漲、考量所有必須被考量的因素，必須把聚落的上限提高到至少 200 萬元，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夠把最後的一哩水路補起來。很多民眾追求自來水延管多年，過去的簡易自來水，隨著人口的老化，當然也沒有辦法再持續維護管理。所以我在這邊藉由國是論壇誠摯地希望，包含行政系統能夠重新考量將每戶的上限提高到 200 萬元。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本日國是論壇最後一位登記發言的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中正國中的同學，大家早。我是中正國小畢業，非常榮幸，還有點連結。

今天國是論壇，我想開宗明義再一次跟大家報告，昨天參與台灣民間反詐騙協會所開的記者會，並且他們在 5 月 18 日到 5 月 20 日做了一千多份有效的民調，其中高達 83.5%民眾支持鞭刑打詐入法。代表什麼？代表這是臺灣的主流民意。過去不管是詐騙、性侵、虐童，持續地犯罪橫行，這一些罪大惡極、罪無可赦的罪犯，不要再跟我講要保障他們的人權，我們要的是保護 99.9%善良民眾的人權，讓我們的下一代、讓我們的學子、讓臺灣所有奉公守法的人都能夠在臺灣安居樂業，這才是主流民意。

我也感謝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民眾黨也有委員很理性、務實、開放地溝通討論，也因此今天我特別針對民眾黨許忠信前輩，他曾經在這個禮拜的質詢裡面提出他認為還有疑義的地方，我虛心受教，並且也主動回應，希望能夠化解民眾黨以及其他幾位委員朋友的疑慮。包括他認為鞭刑容易過當，或是受刑人上訴國家訴訟會增加、健保負擔會增加、體罰與學校教育相違，以及公投要花費 11 億等五項疑慮。在此一一簡單說明：第一，法治社會以法為主，不會因人設事，鞭刑如果真的入法之後，由法官三審定讞來判決，不是私刑而是有效的司法判決，不會過當。第二，嚇阻犯罪，才能夠真真正正地讓長期社會成本降低。我們看到多少的受害者因為被騙了、被犯罪了而使用健保，包括相關心理以及社會上的負擔，這才是臺灣社會真真正正的長期成本，因此我們要把它降低。嚇阻犯罪，減少被害者，才能真真正正地減輕健保的負擔，不要再想加害者的部分了，我們先想想廣大的受害者吧！再者，學校是教育，但刑責主要是社會成年人必須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犯了罪就應接受該有的懲罰，因此它跟學校完全不是相同類比的。

最後，民進黨政府會違法不副署，因此我們要訴求直接民意，讓人民來作主。再次強調，83.5%支持鞭刑打詐！這是臺灣的主流民意，請朝野所有人放下成見，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67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50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高金委員就中東戰事對我國因應全球能源短缺，以及戰爭長期化影響之中長期評估及具體應變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我國因應全球能源短缺，以及戰爭長期化影響之中長期評估及具體應變方案問題：

(一)穩定油氣供應，強化供給韌性：政府長期高度重視能源安全，致力於「進口來源多元化」及「建立安全存量機制」等策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無虞。行政院卓院長每週召開「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專案會議」及經濟部於戰事起始即第一時間啟動能源應變小組，並每日召開會議討論，密切監控國內油氣存量及持續追蹤進口油氣輪資訊，以持續穩定民生供應與市場秩序。

(二)相關應變措施：

1.密切監控國內油氣存量：經濟部確實掌握我國石油與天然氣供銷動態資訊，目前國內石油與天然氣之存量天數分別均高於法定規範之 90 日與 11 日，國內油氣供應無虞。

2.持續追蹤進口油氣輪資訊：目前受影響船隻已有其他替代來源；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已全面盤點受影響之天然氣船班，國內本（115）年 4 月至 6 月已完成天然氣船期調度，7 月已完成 90%調度，並開始展開冬季貨源安排，後續將繼續以分散採購契約方式因應。

3.穩定油氣價格：

(1)油價：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起微調「亞鄰最低價限制」，排除亞鄰國家政府補貼供油商因素，且平穩措施啟動門檻各調高一個級距，調整後國內油價仍維持亞鄰最低價與保留平穩措施，以達能源價格合理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中東戰事以來，配合政策啟動專案平穩機制，由中油公司吸收漲幅至少六成，至本年 5 月 11 日止，汽油及柴油價格維持不調整，為第 6 週凍漲。

(2)氣價：近期受中東戰事影響，國際能源市場波動加劇，推升整體進口氣源成本，為適度反映部分氣源成本，並兼顧照顧民生，電業用戶於本年 4 月及 5 月分別調漲 41.58%及 9.34%，工業用戶 4 月調漲 5%，5 月不予調整，5 月民生用戶維持凍漲。

二、關於提供穩定物價特別預算及相關補貼措施問題：

(一)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行政院卓院長每週召開「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專案會議」，鄭副院長每週三加開「穩定物價小組臨時會報」，經濟部亦每日召開能源供應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穩定物價及民生物資供應相關作為。

(二)政府第一時間即啟動專案平穩機制，守住民生物價：自中東戰事爆發，政府密切注意國際油價趨勢，中油公司依浮動油價機制（亞鄰最低價）及採取專案平穩機制，吸收汽油及柴油價格，自本年 2 月 28 日中東戰事爆發起，迄 5 月 10 日止，預估汽油及柴油合計吸收金額約 142 億元。另凍漲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有效緩解國內油氣價格上漲壓力。

(三)採取「前端穩定」控管，抑制物價連動：政府透過中油公司吸收價格方式，抑制對民生物價之影響，避免帶動各類民生物價連鎖上漲。此一作法較事後普遍發放補貼，更具即時性與整體效益，可有效穩定市場預期與民生信心。

(四)農業部農業生產資材穩定措施部分：

1.肥料：農業部持續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維持肥料價格凍漲，啟動增列化肥原料漲幅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並回溯本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且每週與台肥公司召開會議，嚴密監控國際製肥原料價格波動情形及國內供需情勢。

2.農漁業用油補貼：農機用油免徵 5%營業稅；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及 5%營業稅，並依中油公司公告牌價補貼 14%油價；另農業部將啟動遠洋漁業「每船 120 萬元至 350 萬元之作業補助」或「每船 80 萬元至 200 萬元靠港整補補助」，兩項方案提供業者擇一申請；對於近海漁業，持續觀察漁船用油價格，倘超過每公秉 2 萬 1,565 元標準，將啟動額外補助措施，每公秉補助 1,000 元。

3.農漁業用電補貼：持續提供農業動力用電優惠及農漁業用電凍漲之電價差額補助。

4.塑膠包材：塑料包材漲幅占農產品售價比例低（0.1%~2.4%），各主要產銷班、糧商及農會表示米及各農產品價格暫不受波及。

(五)穩定市場秩序：啟動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實地稽查，提供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 24 小時通報專線，對囤貨、哄抬價格等不法行為進行查緝；臺灣高檢署亦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督導各地檢查署強化查緝行為。

三、關於除中油公司、經濟部及農業部既有補貼措施外，政府是否另有針對物價上漲、實質薪資縮水、家庭生活支出增加所提出之其他補貼或支持方案問題：

(一)為因應中東戰事，除中油公司、經濟部及農業部之相關因應政策外，謹就交通運輸補貼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將針對合法登記之在籍計程車（不含純電動車），每車最高補助 6,000 元，駕駛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至 8 月底止，可向中油公司申請或註記計程

車優惠卡；加油時每公升可折抵 5 元，補助金額可使用至 12 月 31 日，以減輕駕駛營運負擔，所需經費將由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先行支應，不足部分行政院刻正盤點相關財源。公路客運業者可透過既有「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提出運價調漲方案，倘後續油價達公路客運運價啟動門檻且業者提出運價調漲申請，交通部將研議給予價差補貼，維持票價不調漲。

2.國內航空票價將自本年 4 月起凍漲 3 個月，價差將由政府補貼，國內海運客運船舶運送業之部分則將視長短程，提供業者補貼 3 個月之各項方案；另交通部民航局及航港局後續亦將持續觀察油價變動狀況及市場供需動態，如後續戰爭情形影響我國海空客貨運供需情形，將適時協調業者提供妥適運能，確保我國海空客貨運市場之穩定運作。

(二)穩定民生物價，減輕國人負擔之其他支持方案：

1.延長關鍵原物料減徵措施：延長黃豆、小麥、玉米、奶油、烘焙用奶粉、冷凍牛肉、水泥（卜特蘭一型）、汽油、柴油等稅負減徵至本年 9 月底，並擴大汽油、柴油貨物稅減徵幅度至 50%；另自 4 月 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減徵液化石油氣貨物稅 50%（每桶 20 公斤瓦斯減徵 6.9 元），以減輕業者營運及民眾負擔。

2.穩定供應鏈供給：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本年 4 月已增產 5,000 噸聚乙烯，將可穩定塑膠袋之數量與價格，另跨部會持續合作，媒合醫療器材、農業包材之需求，維持重要民生必需品供應穩定。此外，於工程會盤點下，瀝青可足量供應到 7 月底，政府將持續確保供應無虞。

四、關於提出針對基層民眾、弱勢家庭及受衝擊產業之支持措施及衝擊評估資料問題：

(一)支持措施部分：

1.政府已擬訂七大主軸措施，包含「保護國人及僑民安全」、「穩定能源供應」、「穩定民生物價」、「穩定供應鏈運作」、「穩定市場秩序」、「穩定金融及股匯市」及「中央地方協力合作」，藉由跨部會協調，以確保能源供應、民生物價及供應鏈運作穩定，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啟動國內汽油及柴油價格亞鄰最低價原則及專案平穩機制，由中油公司吸收國際油價漲幅；加以延長及擴大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不調整、電價凍漲、公共運輸票價不調整及肥料價格凍漲等各項平穩措施。本年 1 月至 4 月 CPI 年增率 1.35%，顯示各項穩定物價措施已逐步發揮成效。

(二)衝擊評估資料部分：

1.依據勞動部本年 4 月 16 日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245 家，實施人數 3,442 人。4 月 1 日公布實施家數計 261 家，實施人數 3,687 人，本次家數減少 16 家，人數微幅下降 245 人；另有 48 家企業，減班休息屆期後未接獲通報或提前終止，有 1,014 名員工恢復原本工時。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

在 50 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為 3 個月含以下。本次通報實施減班休息人數較多之行業為製造業 189 家，實施人數 3,132 人；以及批發及零售業 44 家，實施人數 279 人。

2.經查，減班休息係為避免雇主資遣勞工，嚴重影響勞工勞動權益之權宜措施。

勞動部將持續密切監測減班休息數據，並請各地方政府審慎把關，積極掌握各縣市產業勞工之狀況，做後續之因應。

3.此外，因應國際情勢變動對勞動市場可能造成之衝擊，勞動部已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授權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規劃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包含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以及協助青年接軌職場等，並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強化各項對在職勞工、中高齡失業勞工、青年等對象之協助，確保在情勢變動時，勞工不致因工時減少或產業調整而陷入不穩定就業，甚或失業之風險，讓政府成為勞工最堅實後盾。

(三)目前勞動部已啟動「強化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辦理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等 6 項措施，其餘措施亦已完成整備。勞動部將持續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以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鑑於全球自動駕駛技術發展迅速，美、日、歐等地已陸續放寬法規並擴大商業化試辦規模，反觀我國雖有《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但仍面臨創新實驗期程過短以及跨部會權責不清等困境。爰此，為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現行法規以接軌國際，並成立國家級自駕推動小組，提出具體的試辦地點、時間表及落實商用之政策藍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全球自動駕駛技術已邁入 Level 4 的商用競逐期。美國舊金山、鳳凰城等地已允許無安全員的 Robotaxi 正式商業化營運；日本亦於《道路交通法》修正案中，放寬特定區域內 Level 4 自動駕駛車輛的行駛許可。然而，我國自 107 年通過《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至今已近 8 年，然而現行法規卻無法對接《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既有法令，導致研發成果被迫實驗結束即退場，嚴重阻礙國內自駕產業與國際供應鏈之接軌。

二、自動駕駛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權責，現行機制分散於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然現今缺乏統籌之國家級自駕推動小組，導致自駕推行進度低落無法與國際接軌。

三、自動駕駛不僅是科技產業，更是推動 2050 淨零碳排的重要政策，行政院應借鏡國外經驗並儘速提出具體的試辦地點以及規劃期程。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數發部等相關部會，針對「自動駕駛法規與既有交通法令之銜接轉型機制」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公布台灣自動駕駛 Level 4 商業化試辦進程時間表，以利我國在下一波智慧交通浪潮中站穩國際地位。

（二）本院羅委員廷瑋，鑑於行政院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並表示自 2025 年至 2030 年預計投入約新臺幣 442 億元，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惟無人機產業涉及整機系統、飛控通訊、光學感測、半導體晶片、動力系統、精密加工、航太零組件及 AI 智慧應用等多元供應鏈，中央整體規劃不應僅以單一區域為核心，而應整合全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工業區及既有技術零組件聚落。臺中市長年具備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機電整合及智慧製造產業優勢，並有中部科學園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完整產業聚落支撐，應納入國家級無人機產業核心布局。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與臺中市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並表示自 2025 年至 2030 年預計投入約新臺幣 442 億元，強化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惟無人機產業並非單一製造基地即可完整支撐，其發展涉及整機設計、系統整合、飛控通訊、AI 應用、光學感測、半導體晶片、動力模組、精密加工、航太零組件及測試驗證等多元環節，應以全國供應鏈布局與產業分工角度整體規劃。

二、目前嘉義縣已設有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並有相關研發、測試驗證及產官學研進駐基礎；新竹縣市及竹科具半導體、資通訊、感測元件及系統研發量能；臺南市、高雄市及南科相關園區具半導體、光電、通訊及高階製造能量；各地產業園區及工業區亦分別具有金屬加工、機電整合、複合材料、電池及關鍵零組件製造能力。中央推動無人機產業，應整合全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工業區及既有技術零組件聚落，避免資源配置過度集中，造成供應鏈重複建置或既有產業能量未被善用。

三、臺中市長年為我國航太與高階製造產業重鎮，具備精密加工、航太零組件、工具機、機電整合、光學及智慧製造等完整供應鏈聚落。臺中市亦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等航太及無人機相關產業能量；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周邊產業聚落，均可支撐無人機關鍵零組件、精密加工、系統整合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央政府推動國家級無人機政策，應正視臺中市既有航太與精密製造基礎，將臺中市納入國家級無人機產業核心布局，而非使既有產業聚落於政策規劃中遭到邊緣化。

四、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相關部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全國無人機產業供應鏈布局與臺中市核心基地發展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全國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工業區及相關技術零組件聚落之無人機供應鏈盤點。

(二)嘉義縣、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既有無人機、半導體、資通訊、光學、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及 AI 智慧製造產業能量之分工評估。

(三)臺中市現有無人機、航太、精密機械、工具機、光學、AI 智慧製造及關鍵零組件供應鏈盤點。

(四)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無人機產業鏈之角色與整合規劃。

(五)中央相關計畫、補助資源、產業輔導措施及測試驗證場域於臺中市及中部地區之配置情形。

(六)無人機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技職體系及大專校院研發量能鏈結方案。

(七)評估於臺中市設置國家級無人機產業基地、研發中心、供應鏈整合平台或測試驗證場域之可行性。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1 時 2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7 分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劉書彬　張智倫　郭國文　羅智強
陳菁徽　林倩綺　鄭天財Sra Kacaw　邱慧洳　洪毓祥　洪孟楷
賴士葆　陳超明　李昆澤　黃建賓　蔡春綢　蘇清泉　林沛祥
王育敏　沈伯洋　邱若華　賴瑞隆　楊瓊瓔　張嘉郡　林淑芬
陳素月　吳秉叡　羅美玲　蔡其昌　陳秀寶　郭昱晴　王正旭
沈發惠　邱議瑩　李柏毅　吳思瑤　莊瑞雄　張宏陸　張雅琳
許智傑　魯明哲　王定宇　黃健豪　陳　瑩　吳沛憶　何欣純
林德福　王美惠　陳亭妃　劉建國　陳俊宇　吳宗憲　林宜瑾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鄭正鈐　羅明才　葛如鈞
廖偉翔　黃　仁　王世堅　涂權吉　翁曉玲　呂玉玲　廖先翔
萬美玲　王鴻薇　許宇甄　李彥秀　丁學忠　徐欣瑩　鍾佳濱
韓國瑜　徐富癸　林月琴　盧縣一　柯建銘　傅崐萁　徐巧芯
牛煦庭　邱鎮軍　王義川　羅廷瑋　葉元之　李坤城　陳永康
柯志恩　陳培瑜　賴惠員　許忠信　謝龍介　陳玉珍　黃　捷
黃秀芳　馬文君　楊　曜　蘇巧慧　陳冠廷　林思銘　游　顥
邱志偉　顏寬恒　陳昭姿　蔡易餘　林俊憲　高金素梅　林岱樺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陳雪生　江啟臣　吳琪銘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洪申翰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石崇良（5 月 22 日請假，由林次長靜儀代表列席。）
環　境　部　部　長　彭啓明
（列席時間：5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1 分、10 時至 10 時 1 分及下午、5 月 26 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5 月 22 日上午、5 月 26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5 月 22 日下午）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4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客家委員會函送「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露營區收費標準」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內布拉斯加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農業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強化青年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定自 115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3 月 19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交通部函送「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十六、審計部函送「審計部聯合審計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四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名稱修正為「熱殺菌密閉容器包裝低酸性食品及酸化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4 年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5 年 1 月至 3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國防部函，為該部 115 年度第 1 季未核列管制預算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中央銀行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文化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5 年第 1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運動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5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總統府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改善進度與預定完工時程及改善前後供水穩定性、水壓變化及停水減量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嘉義地區降低漏水率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收回高雄大樹區和山第二期範圍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臺中潭子、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污水廠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仁武科技產業園區營運機制滾動檢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預算指標設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4 年度中央管河川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15－117 年）測量資料更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疑慮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規範與強化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小企業運用 AI 科技提升產業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分析與優化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活化改善並就如何與政府青年居住問題之解決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改善營業虧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彰化縣溪湖廠廢線路未來規劃觀光使用之具體活化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改善營業虧損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參加區段徵收

領回抵價地活化辦理情形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雲林虎尾糖廠 2 號煙囪修復辦理情形與周邊聚落建築群保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技材料廠營運績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及提升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及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停閉廠區活化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及提高自營便利超市之營運績效設定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參加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活化辦理情形與策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與提升獲利能力檢討及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前鎮小港區土地活化利用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建置公共充電樁執行情形及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強化行銷通路與提升獲利能力檢討及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提升營運績效之策略及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加工場如何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業務教育訓練與廉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梅花豬肉片檢驗出乙型受體素「西布特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馬稠後後期產業用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臺南市糖業鐵道盤點暨串聯相關文化產業觀光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油種多元化與成本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2 項、第 48 項及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114 年度產品銷售與價格調整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及財務結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5 項及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6 項及第 2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17 項、第 24 項、第 41 項及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專案計畫投資效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決議第 42 項、第 58 項至第 6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小港地區設置

員工幼兒園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工安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建立救災專責機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四）機關在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須說明將如何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各項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慰助措施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中央政府執行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回應部落青年五大訴求辦理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興建之中繼社區體現居住居民需求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蓮地區電力韌性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花蓮災後振興產業經濟與觀光活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災民心理支持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專屬災

民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VIVO PANDA FUND L.P.投資成效及改善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等 3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籌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請本院補推舉 8 名審查委員，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增列部分）

一五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六〇、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5 人擬具「隱藏式攝影器材管理及防制窺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 115 年 5 月 14 日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北京舉行「川習會」，雙方除了達成多項實質交易外，川普更於會後專訪明確表示「對台軍售是與中國談判籌碼」、「走向獨立是一件很危險的事，不希望台灣走向獨立」、「不願美國跋涉 9,500 英里打仗」，並對第二批 140 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態度曖昧，在「川習會」後針對台灣議題的相關言論，特別是「美國保衛台灣」出現質變的重大訊號，充分顯示台灣在美中強權的地緣政治博弈下，恐淪為利益交換的籌碼，此舉將嚴重衝擊我國國家安全戰略及兩岸關係。賴政府長期以來不斷灌輸國人「台美關係堅若磐石」、「台海發生衝突美軍必定介入」等單方面主觀論述，試圖營造美國支持台灣的假象，此政治話術遭美國總統川普親口戳破，讓賴政府長期沉溺的「抗中保台」政治口號破功。面對川普「不支持台獨、不為台獨而戰」、「不希望有人倚美謀獨」的嚴厲警告，賴政府若仍執迷於台獨意識形態，持續誤判國際情勢，甚至一味挑動兩岸對立謀求政治利益，恐將台灣推向戰火邊緣與極端險境，持續四年的俄烏戰爭是前車之鑑。此外，「川習會」後之美中利益交換，亦使我國外交與經貿面臨嚴峻挑戰。在外交層面，美方將台灣議題籌碼化，恐削弱友邦支持，讓我國外交陷入孤立；在經貿層面，川普將台灣安全與美國利益掛鉤，恐加速全球供應鏈「去台灣化」，嚴重打擊我國半導體產業，讓我

國經貿面臨邊緣化危機。「川習會」後美中台三方局勢的劇烈變動，對我造成的嚴重影響，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首長有責任與義務向全體國人說明相關因應作為。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應即率同大陸委員會、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首長就『川習會後台美與兩岸局勢變局、國安戰略、外交困境、經貿衝擊等之因應對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美國國務院於今（115）年已陸續通過五項對臺軍購發價書（LOA），以具體行動支持我國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同時，美國在台協會（AIT）及美國跨黨派國會議員亦多次公開表達對臺軍售之支持，顯示臺美安全合作早已建立穩固互信與制度化基礎。惟近期美國總統川普於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舉行雙邊峰會前，公開表示第二批對臺軍售案之核定「取決於中國」（It depends on China.），並於專訪中將對臺軍售形容為「重要協商籌碼」。相關言論不僅偏離既有臺美互動慣例，亦有將對臺安全承諾工具化、籌碼化之虞，嚴重動搖雙邊互信基礎，違背「臺灣關係法」及相關對臺政策文件所揭示之原則與精神。尤有甚者，川普總統多次以「小偷」形容臺灣晶片產業，對我國人民長年努力所累積之經濟成就予以貶抑，不僅有違事實，更對我國際形象與國家尊嚴造成負面影響，與臺美長期以來在高科技供應鏈及經貿合作上之夥伴關係相互扞格。為確保並鞏固臺美民主夥伴關係之穩定發展，並持續推動本院於 2026 年 5 月 8 日通過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避免因境外勢力政治干擾而影響我國防自主與戰力建構，爰建請院會作成如下決議：「一、外交部與國防部應公開呼籲美方恪守既有對臺政策基礎，包括『臺灣關係法』、『三個聯合公報』及『六項保證』，國防部應積極掌握並追蹤第二批軍購發價書進度，敦促美方依既定時程履行交付義務，確保我國防建設如期推進。二、我國長期作為美國重要經貿夥伴及軍購主要來源，不僅於國防採購上投入鉅額資源，亦在半導體供應鏈穩定與農產品採購等面向，對美方作出具體貢獻，另就我國於『對等貿易協定』（ART）所承諾之整體對美採購規模亦展現高度誠意。基此，對於美國總統川普屢次發表貶抑臺灣人民及產業之不當言論，及對我國國家元首之輕蔑表述，促請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立即透過正式外交管道向美國在台協會（AIT）及美國政府表達嚴正立場，以維護國家尊嚴與國格，促使臺美關係繼續在對等、尊嚴等原則基礎上，持續深化安全、經貿及科技等各領域之合作。」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5 月 22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李彥秀、李昆澤、賴士葆、王世堅、楊曜（書面）質詢。

5 月 26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陳玉珍、王正旭、謝龍介、林淑芬、林月琴、廖偉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陳昭姿、鍾佳濱（書面）繼續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1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14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5 人擬具「隱藏式攝影器材管理及防制窺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14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5 人擬具「隱藏式攝影器材管理及防制窺視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行政院專案報告案，第二案台美合作決議案。】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５－２９）**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王安祥、陳冠廷、徐巧芯</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５－６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６４－４０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王正旭</td></tr>
<tr><td colspan="2">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６－４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38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４２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４１８－４２０）**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楊瓊瓔、廖偉翔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２１－４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張智倫、林倩綺、劉書彬、羅智強、陳冠廷、洪孟楷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